
COMTECK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10%以上的主要股东蒋刚、居一卉、姜阳、惠国平、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9%、26.5%、12%、15%、10%，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由于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尽管双方签署《一致行动承诺书》，但不排除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8 月份又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4 项软件产品申请已获受理，构成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培养、积累的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国税发[2011]186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高国税函[2014]1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

退优惠政策，如认定为软件企业则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规定，取消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软件行业协会已经停止对软件企业进行认定，所以公司能否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四、成长性不稳定风险

软件信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互联网+”战略的提出更是凸显全行业正处在上升阶段，公司凭借现有的产品、技术、理念、精准的定位、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优势，在报告期内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91万元、234.53万元和324.22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45.35%，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可持续快速增长还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任何因素的波动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成长。与此同时，为了保持高增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技术人才。公司高速增长的现状对研发、运营、人力、财务体系均带来挑战。因此尽管公司预期增长前景良好，但鉴于影响其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着成长性不稳定的风。

五、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软件信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与研发实力，具体表现为各项软件产品和信息平台。我国当前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存在一定的不足，特别是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软件产品被盗版、技术流失和被窃取的情况屡屡发生。知识产权被侵权都将对公司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可能被窃

取、软件可能被抄袭、盗版以及公司重要技术可能被模仿后使得其核心业务可能不具备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软件开发成功后会及时申请软件著作权，且公司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更新换代工作，一定程度上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但鉴于技术的飞速发展及从业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仍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刚、居一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26.5%的股权，并签有《一致行动承诺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72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九、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9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2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6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61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 配情况	169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康铭泰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铭泰克有限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使投资	指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淘淘谷	指	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铭泰克	指	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天创	指	宁波赛伯乐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和生物	指	宁波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禾园林	指	宁波高新区瑞禾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丁筱云、刘沛沛、李明发、陈伟、姜国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号	913302005805445805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5805445805
董事会秘书	于丽娜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 室
邮编	315040
公司网址	http://www.comteck.cn/
邮箱	yulina@comteck.cn
电话	0574-87464510
传真	0574-8746450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软件研发与销售、管理咨询、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 1 年，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蒋刚	1,450,000	29.00	否	-
2	居一卉	1,325,000	26.50	否	-
3	惠国平	750,000	15.00	否	-
4	姜阳	600,000	12.00	否	-
5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否	-
6	穆声宇	250,000	5.00	否	-
7	王洪飞	125,000	2.50	否	-
合计		5,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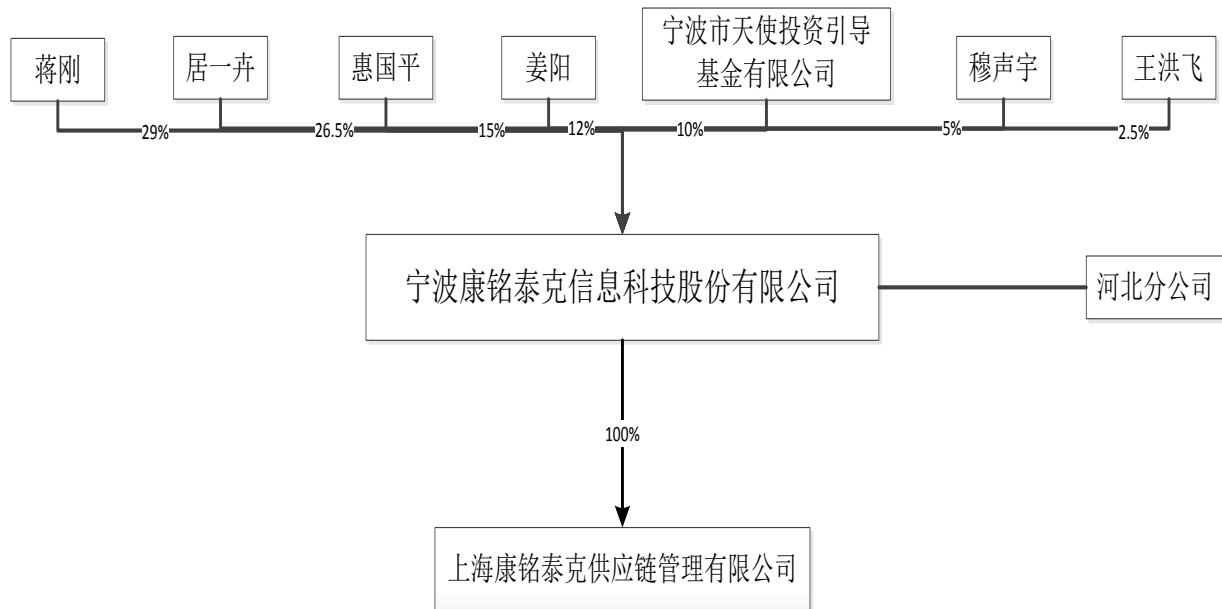
(三)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挂牌前，蒋刚持有公司 **1,45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居一卉持有公司 **1,325,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50% 的股份。

蒋刚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居一卉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且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财务、人员、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决定具有控制力，共同控制公司。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经营，两人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承诺书》，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蒋刚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蒋刚先生和居一卉女士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蒋刚，男，汉族，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2001 年就职于中美合资（上海）康姆司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开发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研发部总经理。2001 年-2013 年就职于三

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6），历任信息部总经理、行政副总监、信息总监。在此期间负责并主导此公司的整个 ERP 的规划、设计以及研发和实施管理。2008 年-2009 年进入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CIO 研修班学习，获得信息管理硕士课程结业证书。2012 年荣获中国企业级 IT 应用评选信息化贡献人物。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居一卉，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在杭州前锋广告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在宁波本质营销策划公司担任设计企划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东方人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经理、行政总监等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浙江开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营运总监等职务，现担任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蒋刚和居一卉已签署《一致行动承诺书》，二人合计拥有公司 55.5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控股股东简介。

（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蒋刚	1,450,000	29.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2	居一卉	1,325,000	26.5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3	惠国平	750,000	15.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4	姜阳	600,000	12.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5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净资产	法人	否
6	穆声宇	250,000	5.0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7	王洪飞	125,000	2.50	净资产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2、法人股东情况

(1)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律师意见，经核实，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857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 区 3 号楼二楼 2—3 室

法定代表人：熊仁章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7 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营业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自然人股东情况

(1) 蒋刚

蒋刚持有康铭泰克 29.00% 的股份，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居一卉

居一卉持有康铭泰克 26.50% 的股份，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姜阳

姜阳，男，出生于 1973 年 7 月 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毕业于广东石化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2001 年 7 月，就职于镇海炼化 工程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1 年 7 月-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宁波丰华集团，从事工程管理

及预结算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从事招投标、合约、造价等工作。

(4) 惠国平

惠国平，男，出生于1971年12月2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08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0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穆声宇

穆声宇，女，出生于1970年07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师范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09月至1993年07月，任教于宁波奉化江口中学，1993年08月至2007年07月，任教于宁波奉化锦屏中学，2007年08月至今任教于宁波第十五中学；2015年0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查，穆声宇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刚之配偶王颖是大学校友，其所工作的宁波市第十五中学为事业单位，该校出具《证明》确认穆声宇为该校普通教师，学校无禁止普通教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且其本人出具《声明》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同时公司提供了记录2015年6月29日34万元投资款转账事实的中国银行原始回单凭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宁波市第十五中学均没有颁布文件或政策禁止普通教师在校外的企业投资，穆声宇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且其本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穆声宇持有公司股份属于合理合法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情形，为公司适格股东。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9月，康铭泰克设立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号 330215000040617，住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 室，法定代表人居一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自然人洪哲、居一卉、姜阳、邓立鑫等 4 人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信息化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与管理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维护和修理；通信设备、光电系统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 年 09 月 0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 第 1163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09 月 20 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就康铭泰克有限各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甬瑞验字[2011]11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09 月 19 日止，康铭泰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立鑫	35.00	35.00	货币
2	居一卉	32.00	32.00	货币
3	洪哲	18.00	18.00	货币
4	姜阳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09 月 20 日，康铭泰克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40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06 月 15 日，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居一卉将其持有的康铭泰克有限 15% 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居一

卉与洪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康铭泰克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立鑫	35.00	35.00	货币
2	洪哲	33.00	33.00	货币
3	居一卉	17.00	17.00	货币
4	姜阳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3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02月20日，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康铭泰克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230万元，其中股东邓立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45.5万元，股东居一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56.6万元，股东洪哲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8.4万元，股东姜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9.5万元。同日，就本次增资，康铭泰克有限与股东邓立鑫、居一卉、洪哲、姜阳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随后，康铭泰克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03月04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瑞验字[2013]101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03月01日止，康铭泰克有限已收到股东邓立鑫、居一卉、洪哲、姜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股东邓立鑫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45.5万元，股东居一卉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56.6万元，股东洪哲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8.4万元，股东姜阳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19.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立鑫	80.50	35.00	货币
2	居一卉	73.60	32.00	货币
3	洪哲	41.40	18.00	货币
4	姜阳	34.50	15.00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
----	--------	--------	---

2012 年 03 月 05 日，康铭泰克有限就本次增资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1 号，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立鑫将其持有的康铭泰克有限 35% 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80.5 万元）以人民币 8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邓立鑫与蒋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康铭泰克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刚	80.50	35.00	货币
2	居一卉	73.60	32.00	货币
3	洪哲	41.40	18.00	货币
4	姜阳	34.50	15.00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

2013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5 月 29 日，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哲将其持有康铭泰克有限 7.7%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7.71 万元）以人民币 17.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刚；洪哲将其持有康铭泰克有限 7%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6.1 万元）以人民币 1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居一卉；洪哲将其持有康铭泰克有限 3.3%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59 万元）以人民币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阳；各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洪哲分别与蒋刚、居一卉、姜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康铭泰克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刚	98.21	42.70	货币
2	居一卉	89.70	39.00	货币
3	姜阳	42.09	18.30	货币
合计		230.00	100.00	-

2015年06月05日，康铭泰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年0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06月27日，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康铭泰克有限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蒋刚出资人民币98.9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6.79万元，其余人民币5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居一卉出资人民币90.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42.8万元，其余人民币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姜阳出资人民币39.5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91万元，其余人民币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惠国平出资人民币10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75万元，其余人民币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穆声宇出资人民币3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5万元，其余人民币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王洪飞出资人民币17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2.5万元，其余人民币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0万元，其余人民币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就本次增资，自然人股东蒋刚、居一卉、姜阳、惠国平、穆声宇、王洪飞及法人股东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随后，康铭泰克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刚	145.00	29.00	货币
2	居一卉	132.50	26.50	货币
3	惠国平	75.00	15.00	货币
4	姜阳	60.00	12.00	货币
5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	50.00	10.00	货币

	导基金有限公司			
6	穆声宇	25.00	5.00	货币
7	王洪飞	12.50	2.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5 年 06 月 29 日，康铭泰克有限就本次变更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年9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暂定为 5,000,000.00 股，注册资本暂定为 5,000,000.00 元，康铭泰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铭泰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康铭泰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签署《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2015 年 9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会（2015）第 320ZB006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681,539.27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ZB011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157,333.08 元。

2015 年 09 月 22 日，康铭泰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康铭泰克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681,539.27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5,000,000.00 股计入注册资本，余额部分人民币 681,539.2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

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81,539.27 元，按 1.136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681,539.2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9133020058054458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刚	1,450,000	29.00	净资产
2	居一卉	1,325,000	26.50	净资产
3	惠国平	750,000	15.00	净资产
4	姜阳	600,000	12.00	净资产
5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净资产
6	穆声宇	250,000	5.00	净资产
7	王洪飞	125,000	2.5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2015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文号：甬国资函[2015]24 号），确认天使投资基金为国有法人股，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

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蒋刚、居一卉、惠国平、姜阳、穆声宇、王洪飞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已经代缴代扣 6 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发生追缴税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由控股股东按比例承担。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号 310115002059631，住所地上海市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309 室，法定代表人李爱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02605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7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就上海康铭泰克各股东出资的实缴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创会验（2012）11-05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上海康铭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12月24日，上海康铭泰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20596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	52.00	货币
2	上海仙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	35.00	货币
3	俞启进	2.50	5.00	货币
4	任晓庆	2.00	4.00	货币
5	孙维杰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上海康铭泰克的变更

①2015年0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3月04日，上海康铭泰克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维杰将其持有上海康铭泰克的4%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万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铭泰克有限；任晓庆将其持有上海康铭泰克的4%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万元）以人民币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铭泰克有限；俞启进将其持有上海康铭泰克的5%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5万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铭泰克有限；上海仙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康铭泰克的35%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7.5万元）以人民币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铭泰克有限。2015年03月04日，康铭泰克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与孙维杰、任晓庆、俞启进、上海仙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上海康铭泰克股东会就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03月18日，上海康铭泰克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康铭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公司控制或参股（含间接持股）的企业

公司历史上曾参股两家公司，其中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公司持有的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现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这两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2014 年 3 月，设立

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 330215000073885，住所地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 005 幢 2083 室，法定代表人何徐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2014 年 02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 00112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03 月 06 日，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73885）。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50	52.50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	47.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4 年 0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6 月，淘淘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铭泰克有限将其持有淘淘谷 27.5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7.50 万元）以人民币 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恒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淘淘谷 2.5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王巍分别与康铭泰克有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淘淘谷就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 年 06 月 24 日，淘淘谷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货币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3	王巍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4 年 7 月 29 日，淘淘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优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淘淘谷就此次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2014 年 08 月 07 日，淘淘谷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9 月，注销

2015 年 06 月 10 日，淘淘谷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在《现代金报》上登刊清算公告。2015 年 9 月 23 日淘淘谷注销完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2) 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1) 201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号 330215000041283，住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1 室，法定代表人居一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2011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高新区工商企）名称预核内[2011]第 0268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通知书》，核定公司名称为“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4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出具了甬瑞验字[2011]11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3日止，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已货币出资。2011年10月17日，宁波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41283）。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75.00	货币
2	张金东	7.50	15.00	货币
3	洪哲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45%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2.5万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仙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12年10月31日，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康铭泰克有限与上海仙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06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货币
2	上海仙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0	45.00	货币
3	张金东	7.50	15.00	货币

4	洪哲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3 年 0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8 月 02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金东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启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洪哲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启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海仙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22.5 万元）以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李爱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张金东与俞启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仙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李爱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洪哲与俞启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8 月 09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爱红	22.50	45.00	货币
2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货币
3	俞启进	12.5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 2014 年 0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01 月 02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爱红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李爱红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俞启进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出资额

为人民币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俞启进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李爱红与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爱红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俞启进与张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俞启进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01 月 03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居一卉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洪飞经理职务，免去俞启进监事职务；选举杨明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为经理，任期 3 年；选举张金东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明。

2014 年 01 月 24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50.00	货币
2	杨明	15.00	30.00	货币
3	张金东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 2014 年 1 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4 年 01 月 29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01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现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下发了(高新区工商企)名称变核内【2014】第 00019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4 年 02 月 12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现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01 月，宁波高新区聚云商用计算机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维护和修理；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商用信息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商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打印设备、电脑耗材、网络控制设备、网络连接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电讯器材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201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铭泰克有限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张金东将其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美芳，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认购的权利。同日，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康铭泰克有限与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金东和朱美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04 月 17 日，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明	40.00	80.00	货币
2	张金东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分公司

(1) 河北分公司。

公司目前仅一家分公司，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河北分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4300082132，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F 座 1203 室，负责人赵龙，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信息化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与管理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维护和修理；通讯设备、光电系统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河北分公司的设立、经营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蒋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居一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惠国平	董事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穆声宇	董事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孙维杰	董事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上述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蒋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居一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3、惠国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

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之“3、自然人股东情况”。

4、穆声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之“3、自然人股东情况”。

5、孙维杰，男，1983年1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方向)，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上海索恩软件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上海言晟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联城消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部门建设、系统开发；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浙江开纪五金销售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2011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技术员、部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江静娜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3日到2018年9月22日
徐小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3日到2018年9月22日
俞启进	监事	2015年9月23日到2018年9月22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江静娜，女，出生于1977年2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宁波凯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宁波卓明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2006年至今，就职于浙大科技园宁波发展有限公司，任招商部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徐小波，男，出生于1977年3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支持及软件开发工作；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宁波三江购物俱乐部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康铭泰克有限，历任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俞启进，男，出生于 1982 年 5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骏联时装有限公司，从事信息部管理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开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及管理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康铭泰克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产品总监，现为综合业务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蒋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居一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于丽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蒋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居一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3、于丽娜，女，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宁波明春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大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华创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开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康铭泰克有限，历任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6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8.07	237.38	28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25	16.85	8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25	29.69	103.0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07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13	0.45
资产负债率（%）	35.87	92.90	68.96
流动比率	8.17	0.26	0.60
速动比率	8.02	0.26	0.6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22	234.53	67.91
净利润(万元)	107.39	-71.61	-13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5	-73.39	-9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4	-74.33	-15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40	-76.07	-115.93
毛利率(%)	84.74	84.95	72.69
净资产收益率(%)	37.06	-110.56	-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16.95	-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32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10.12	10.0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4.62	-41.41	-12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18	-0.65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刘沛沛、李明发、陈伟、姜国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一鸣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层

联系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签字律师：裴士俊、王劲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 真：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孙猛、李司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泽亚、彭枫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 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 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农产品流通行业的创新变革的技术服务，通过给实体零售客户提供管理软件(智慧零售系列软件)和协作平台(农产品供应链协作平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和综合性平台业务支撑服务。

公司的目标客户是以经营农产品品类为主导的实体连锁零售企业，在“互联网+”的形势和政策推动下，其核心需求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实体零售经营者如何将实体资源实现“互联网+”，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模式；其次，从标准品类¹管理到非标准化品类精细化管理，如何实现非标准化品类经营持续的盈利能力是农产品实体零售行业经营管理的重点；最后，相对于传统粗放的农产品供应链模式，建立透明、稳定的农产品供应链是实体零售行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的以上需求。

公司核心团队结合多年的零售业经营管理经验，前瞻性地融合“互联网+”的理念和技术，自公司成立以来紧扣行业转型的需求，依托本部深耕华东市场，目前已建立上海子公司负责信息平台运营，设立河北分公司开拓北方市场，并与各地渠道商积极合作开发当地市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部署了一个子公司、一个分公司、两个区域办事处、12 家区域合作渠道商和代理商。各分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平台运营与推广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与销售、管理咨询、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
河北分公司	华北东北市场推广和实施交付中心
武汉办事处	华中地区市场推广和直销

¹ 本公转书中“标准化品类”特指带国际条码的食品类商品。

公司	主营业务
济南办事处	山东地区市场推广和直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根据产品的规划设计蓝图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每年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软件产品

（1）E-SHOP(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方案)

E-SHOP 是一款支持传统零售行业实现 O2O 的软件套件（包括 PC 商场、微商场、APP 以及支付系统、配送模块），企业用户通过 E-SHOP 接入现有的 ERP 实现线下资源和线上运营的结合，通过线上多渠道接入实现业务和流程的一体化管理，E-SHOP 为传统零售企业“互联网+”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X-SHOP(生鲜连锁精细化管理解决方案)

传统零售业态正面临着转型和变革，其中以“小门店、社区化、大连锁、精细化”为特征的新业态将成为主流，此业态下的重点是非标准化品类的精细化管理。X-SHOP 区别于传统 ERP 之处在于该产品专门针对零售业新业态核心需求而开发，基于线下实体的 ERP 管理，通过“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总结”流程化控制，独创“科学定价、合理订货、精益控损”的盈利模型，提升零售企业非标准化品类持续的盈利能力。

（3）SMART-STORE(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协作平台)

SMART-STORE 是在 E-SHOP 和 X-SHOP 基础上升级而来的新一代产品，其核心价值是帮助客户实现线上线下的高度统一管理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深度接入，技术架构上融合了移动技术（包括移动终端、移动宽带等）、云技术、SAAS 技术²等，实现管理移动化、流程化和协同化。其中零售业 SAAS 模式的推出填补了国内空白，并实现了小规模用户的低成本快速应用，为平台的应用提供有效的用户入口。

² SAAS 技术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公司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公司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2、软件定制化

软件定制化是在标准化 ERP 管理系统（已具备实体管理功能）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客户自身的个性化需求，结合其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和需求分析，将客户的营运管理经验植入到软件系统中，使整套软件成为客户行之有效的管理工具。定制化服务从软件设计、开发、使用、售后全程实现贴身服务，使软件产品更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也提高了软件的实用价值和用户的满意度。

3、流程化咨询导入服务

该项服务旨在提升软件产品的应用价值，通过流程梳理，设计灵活、高效、可扩展的业务流程体系，涵盖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可衡量的成果、实现价值支付。咨询导入包括流程的生命周期管理、改进、变革，实现流程可视化、易操作。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 ERP 的新建、改进与增强实施，协助客户达到业务流程固化的目的。

4、运营指导咨询服务

该项服务以 SMART-STORE 系统为工具，总结和传授零售线上和线下营运的知识与经验，结合软件系统实施，推动客户快速提升团队技能。在规划建设、课程导入、落地协同、优化提升四个阶段提供指导服务，教授客户团队掌握营运的结构化技能；通过在带教培训中分享方法、工具、案例和经验，快速提升客户团队实操技能。实现客户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忠实顾客的留存和自身营运能力的不断强化，助力客户建立多渠道一体化的业务新模式。

5、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服务

该项服务基于管理软件用户入口，融合农业和“互联网+”的思想，整合农产品生产、物流、零售等环节的业务协同，建立透明、稳定且社会化的农产品供应链，成为零售终端健康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在 SMART-STORE 基础上，推出农产品供应链协作平台服务，衔接使用软件的零售商和农产品的生产供应商，建立供需两端强而稳定的关系网。同时，平台以标准化知识体系作为基础，集价格透明、供需对接、交易、第三方服务(包括物流、仓储、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于一体，优化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参与者的市场竞争力。

6、终端硬件的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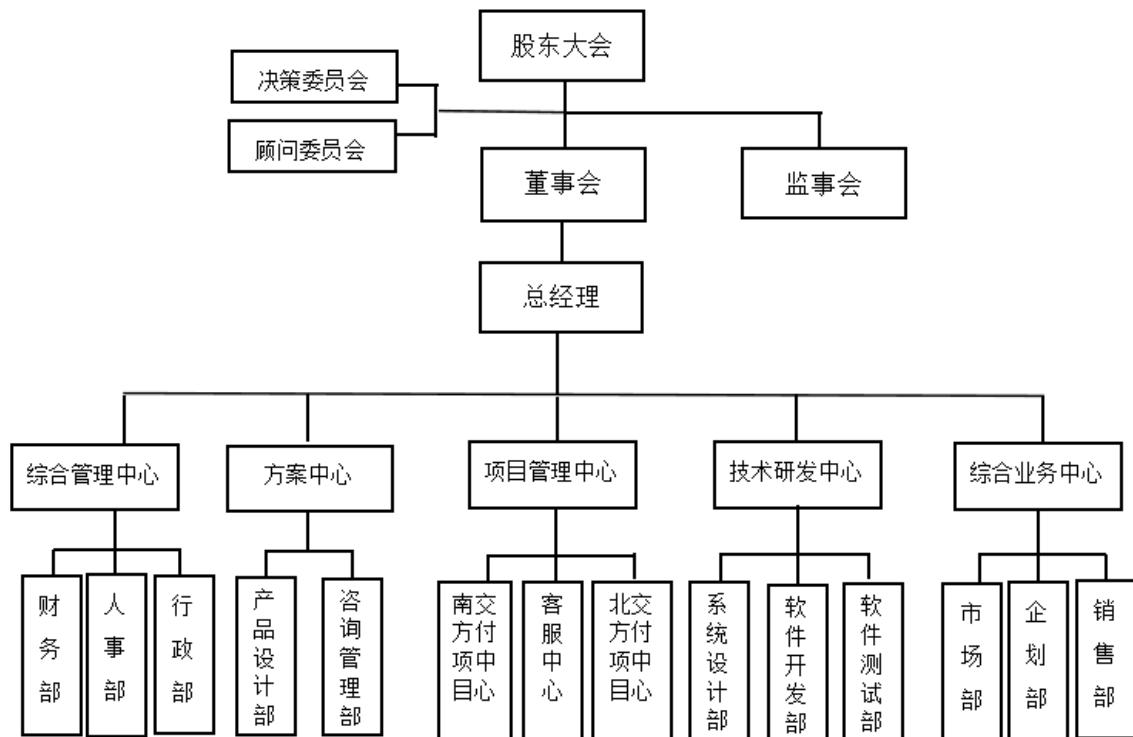
SMART-STORE 有 KEY-POS 和 E-MIS 两个重要的子系统。KEY-POS 可与门店终端设备集成，实现快捷简单收银并接入互联网订单，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配送，还可与门店日常业务操作相结合，提高门店终端设备的利用率、减少门店的硬件资产；E-MIS 则与个人智能手机有效结合，使得业务操作移动化、现场化、去 PC 化，并实时把业务数据从一线作业现场传输至总部数据中心。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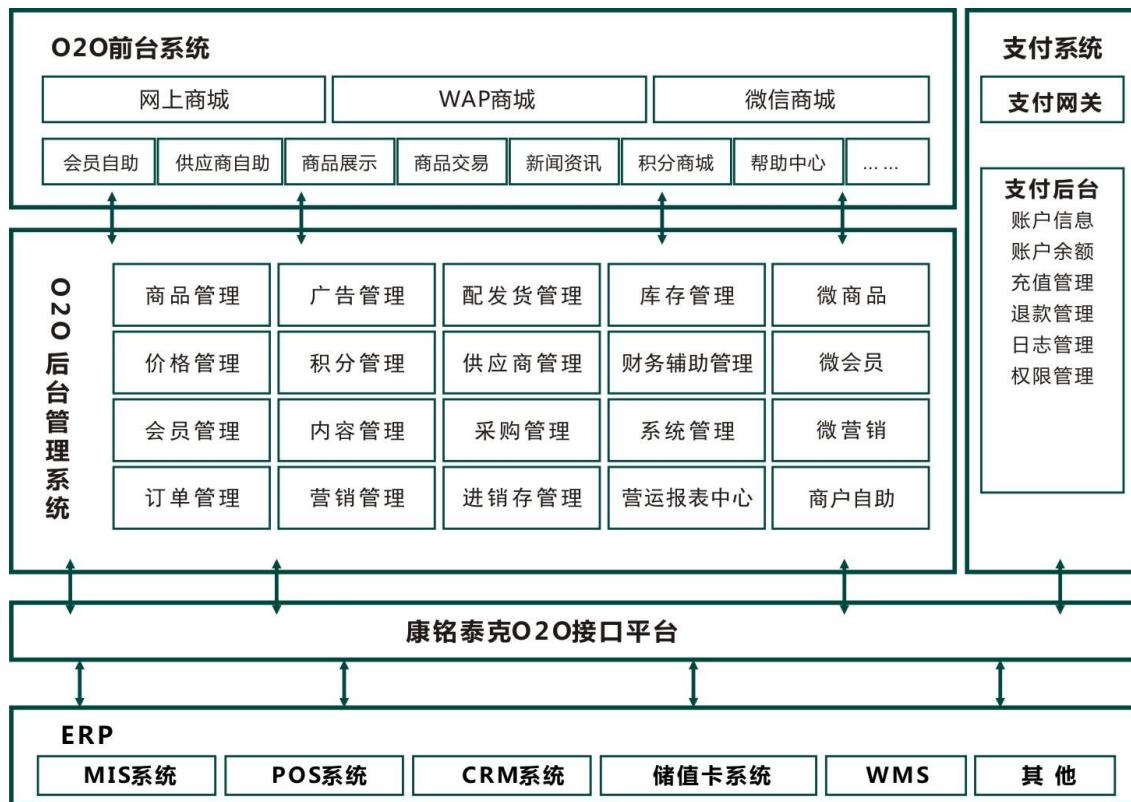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1、SMART-STORE(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协作平台)

产品以零售业务为核心理念打造创新型可重构的系统平台，线下管理商品、供应商、物流配送、实体销售、线下提货、财务等，线上多种渠道提供顾客服务，包括商品展示

售卖，售后服务及会员增值服务等。充分考虑结合线下资源优势，将不同渠道的业务统一管理，将线上线下流程有效打通，实现整合效应。



2、E-SHOP(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方案)

产品流程设计原则充分考虑结合线下资源优势，将不同渠道的商品、会员、订单、物流配送、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发挥 1+1>2 的融合效应。



3、X-SHOP(生鲜连锁精细化管理解决方案)

产品基于生鲜经营的业务体系和经营理念，以信息化系统为支撑，做到系统功能和业务操作的匹配和切合。产品以构建业务数据中心作为核心，实时收集各业务环节业务数据，持续有效固化生鲜管理和业务实践，实现损耗控制、库存管控、价格跟检、订货跟踪的程序化、流程化和模块化。

(三) 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自主开发全部的软件产品，在完成软件产品开发后，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并在客户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程序，此后所有流程均由各部门按序对接，并全程在公司系统同步操作与自动记录。

2、销售模式

公司于 2012 年建立起上海营运中心来布局全国，于 2015 年初建立北京分公司负责管理北方市场，公司现已在石家庄、长春、沈阳、济南设立服务中心，并已开拓西安、成都、武汉、厦门、广州等区域市场。总部通过统一培训在各地打造专业的、本地化的产品销售及实施团队。

公司作为一个农产品流通行业专业价值服务提供商，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 IT 企业，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零售企业产业信息化进程的关键驱动力。公司通过以下主要的营销措施联结目标客户：口碑营销、知识营销是康铭泰克最主要的营销手段，在以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为中心的营销机制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策略的实施达到与目标客户群传播、沟通和紧密联结的目的：

公司通过每季度主办两场以上区域性研讨会，及协办两场规模达千人以上会议及展览，推广公司所打造的创新性研究及成果，在行业中形成一定的影响力，通过组织参与合作伙伴及行业各类会议，不断提升创新意识。

公司利用网络知识传播取代一般意义的广告宣传推广，康铭泰克的顾问以零售行业、信息化行业的主要网络门户（社区）为平台（如联商网、畅享网等行业平台），与

零售企业、信息化同行、行业协会建立密切的交流沟通、知识分享和基于企业价值的传播；同时主要利用顾问博客、企业微博等社交网络媒介实施企业口碑营销。

康铭泰克具备现代知识型企业的一系列营销基础资产的整合和构建能力，已经着手在构建康铭泰克自身特色的品牌资产体系，并且我们的每一个团队成员都深谙康铭泰克的品牌文化与精神。

康铭泰克的顾问式销售机制。所有的营销努力，都将通过这套平实的机制实现，这个体系里的关键因素是人。“康铭泰克没有业务员”，在与客户接触的最前端，是总数不超过3个的康铭泰克销售顾问。销售顾问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包括零售行业专业知识、信息化专业知识、客户沟通技能和客户培养与管理技能。

3、盈利模式

①软件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面向农产品商业流通流域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我们的核心能力聚焦于非标商品连锁企业、打造社区连锁以及以电子零售为主体、或电子零售与实体零售相结合的新商业模式的企业。通过为他们提供企业管理软件和相应的实施服务取得软件收入。

②软件售后维护服务收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系统实施服务后，会对企业进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在质保期以后将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公司从该软件服务中获取业务收入。

③营运咨询收入：公司运用多年零售业线上和线下营运的知识方法与实操经验，依托后端信息化系统，营运与实施结合，推动企业快速提升团队战斗力，指导并协同参与企业多渠道一体化营运全过程。从规划建设、课程导入、落地协同、优化提升四阶段的指导服务，从而获取业务收入。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1 项，已获得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	10753244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申请取得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均以自身申请或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所列之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从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E-SHOP）V1.0	软著登字第 0394062 号	2012.4.5-长期
2	康铭泰克电子整合支付系统（E-PAY）V1.0	软著登字第 0394064 号	2012.4.5-长期
3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5012 号	2013.6.4-长期
4	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XSHOP）V1.0	软著登字第 0729640 号	2014.5.14-长期
5	多渠道零售商业信息管理系统（Smart Store）V1.0	软著登字第 0729649 号	2014.5.14-长期
6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937164 号	2015.3.20-长期
7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E-SHOP）V1.5	软著登字第 0934209 号	2015.3.20-长期

8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9887 号	2015.8.7-长期
9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E-SHOP) V2.0	软著登字第 1039864 号	2015.8.7-长期
10	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XSHOP) V2.0	软著登字第 1039835 号	2015.8.7-长期
11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0	甬 DGY-2013-0639	2013.11.25-2018.11.24
12	康铭泰克电子整合支付系统 V1.0	甬 DGY-2013-0640	2013.11.25-2018.11.24
13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甬 DGY-2013-0350	2013.7.8-2018.7.7
14	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V1.0	甬 DGY-2014-0835	2014.11.14-2019.11.13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用于工作管理的 OA 软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80721.7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V7.0)	85470.09	4748.34	80721.75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

国内软件信息企业轻资产运营的特点较为明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为主，办公用房均采用租赁方式，公司为了照顾家庭不在本市的职工的生活住宿问题，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购入了一套商品房，采用一次性付款的形式，购买其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舟路 123 弄 8 号 904 室，总面积 163.62 平方米，总价为 1317016.1 元，用于员工住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该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新舟路 123 弄 8 号 904	员工	163.62	康铭泰克	抵押

	20130021642 号		住宿			
--	---------------	--	----	--	--	--

公司的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1,484,808.21 元，净值为 1,249,484.88 元，成新率为 84.15% 。

（六）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康铭泰克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起入驻宁波市科技创业大厦，现今履行的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为 2015 年 1 月与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孵化场地租赁合同》，出租房屋位置及面积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601-1、601-3、602、603-1、603-2 和 606 室，面积达到 570 平方米，租金按 20 元/月 · 平方米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共计人民币 136800 元。至今为止正常履行合同。

(2) 2012 年 10 月，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唐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上海唐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309 室房屋租给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约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租金为人民币每年 6000 元。

(3) 2015 年 9 月，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于春霞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于春霞将其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F 座 1203 室房屋租给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用于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约 1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租金为人民币每年 50000 元。

（七）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	---------	--------

技术研发	14	32.56%
销售人员	2	4.65%
市场人员	5	11.63%
项目交付	9	20.93%
管理人员	9	20.93%
行政人员	2	4.65%
财务人员	2	4.65%
合计	43	100.00%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6.98%
本科	29	67.44%
大专	11	25.58%
合计	43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1-40岁	18	41.86%
30岁及以下	25	58.14%
合计	43	100.00%

2、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2015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在职工39名，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交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河北分公司员工共4人，全体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8日，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

劳动保障方面已经按照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08日，股份公司出具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具体如下：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由股份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另外，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解决上述瑕疵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公司每种业务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收入	2,932,404.46	90.44	1,461,752.18	62.33		
维护服务收入	122,641.50	3.78	770,305.92	32.85	319,902.92	47.10
硬件产品收入	101,418.81	3.14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85,754.72	2.64	113,207.55	4.82	359,223.30	52.90
合计	3,242,219.49	100.00	2,345,265.65	100.00	679,126.22	100.00

公司业务按销售的产品分四类：软件产品收入，维护服务收入，硬件产品收入，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皆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79.78%，58.34% 及 55.25%。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众多行业领域的企业，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

1、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517,948.72	15.98%
致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0,769.22	13.29%
杭州一恺科技有限公司	299,145.30	9.22%
河北大管家实业有限公司	286,965.81	8.85%
唐山市东安超商有限责任公司	256,410.26	7.91%
合计	1,791,239.31	55.25%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衡水吉美超市有限公司	478,632.48	20.41%
上海临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6,981.14	13.52%
宁波市史翠英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5,128.20	8.75%
宁波市百汇桂花研究所有限公司	197,435.90	8.42%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11.32	7.24%
合计	1,367,989.04	58.34%

3、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天香粮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067.96	19.30%
宁波亿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067.96	19.30%
上海仙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087.38	14.30%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8	14.30%
台州市三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85,436.89	12.58%
合计	541,747.57	79.78%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序号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	本期发生额	占比
1	南京兴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0,769.23	30.13%
2	上海常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9.67%
3	上海仙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700.00	19.41%
4	杭州通恒条码有限公司	33,102.56	19.65%
5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1,931.62	1.15%
合计		168,503.41	100.00%

2、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4年			
序号	主要供应商采购额	本期发生额	占比
1	上海仙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100.00	40.83%
2	宁波中恒嘉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39.45%
3	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9.72%
合计		152,100.00	100.00%

3、2013年公司无对外进行采购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15%）、董事惠国平持有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

担任其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四十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并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2014. 4. 15	衡水吉美超市有限公司	70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2014. 10. 22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2014. 12. 16	致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2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和康铭泰克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5. 1. 7	上海乐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康铭泰克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5. 1. 16	杭州阿凯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和康铭泰克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5. 4. 8	唐山市东安超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2015. 5. 12	日照超联商贸有限公司	58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和康铭泰克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5. 5. 22	河北大管家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2015. 5. 22	河北大管家实业有限公司	595,000.00	康铭泰克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2015. 8. 13	水果营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康铭泰克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属于软件类企业，报告期内无重大采购事项（期内最大采购合同金额仅为 32,800.00 元），根据重要性原则，不再披露具体的采购合同。

3、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

2014 年 07 月，康铭泰克有限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立项，项目名称为康铭泰克全程生鲜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项目类别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代码为 14C26213311604，批准文号为国科发计[2014]166 号，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6 月。2014 年 08 月 04 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4C2621331604；识别码：D6A275FAA965EA57）。为此，中央财政拨付给康铭泰克有限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及律师的调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常履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政府部门与康铭泰克有限签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该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康铭泰克有限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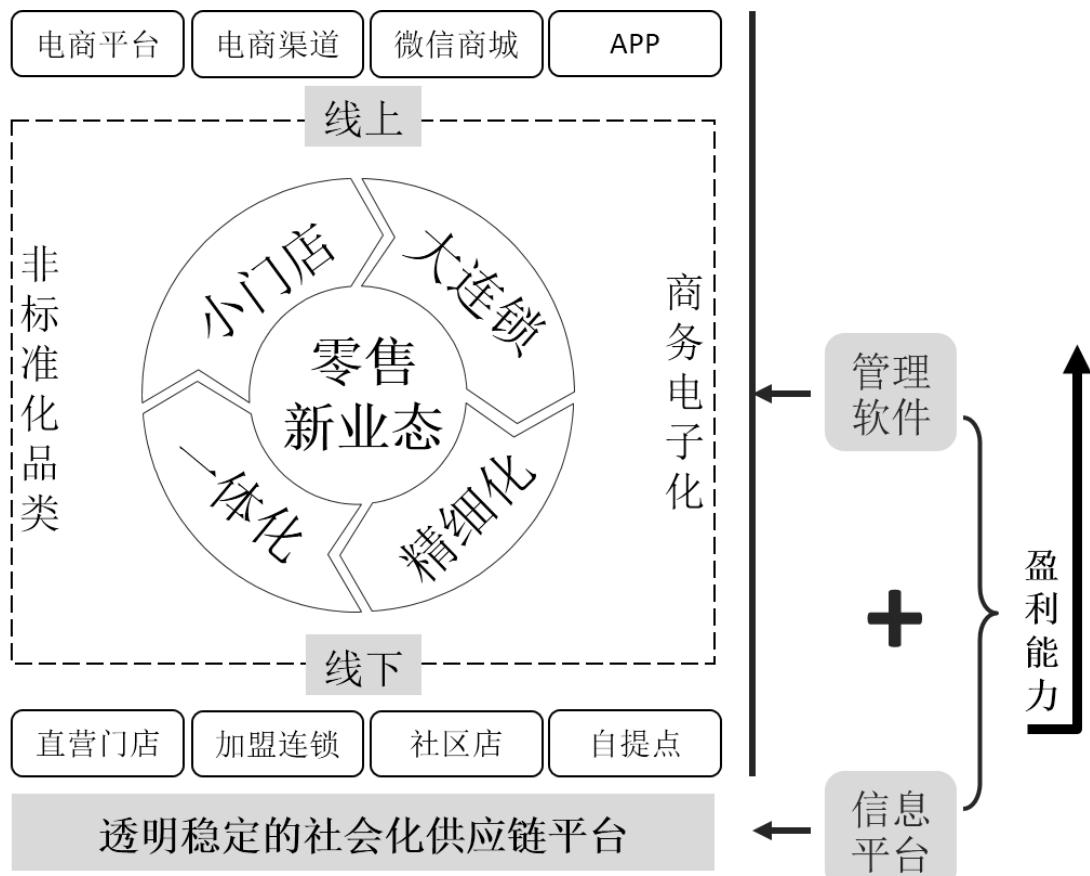
4、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5 年 0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诚明都支行签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码：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107），贷款用途为购货，贷款额度人民币 125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抵押及保证借款余额为 26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蒋刚、王颖、赵宇、居一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本公司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本公司所有的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1642 号；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1003652 号)提供抵押，抵押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全部被清偿之日终止。截止到报告期末，该抵押及保证借款余额为 26 万元，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1,176,260.01 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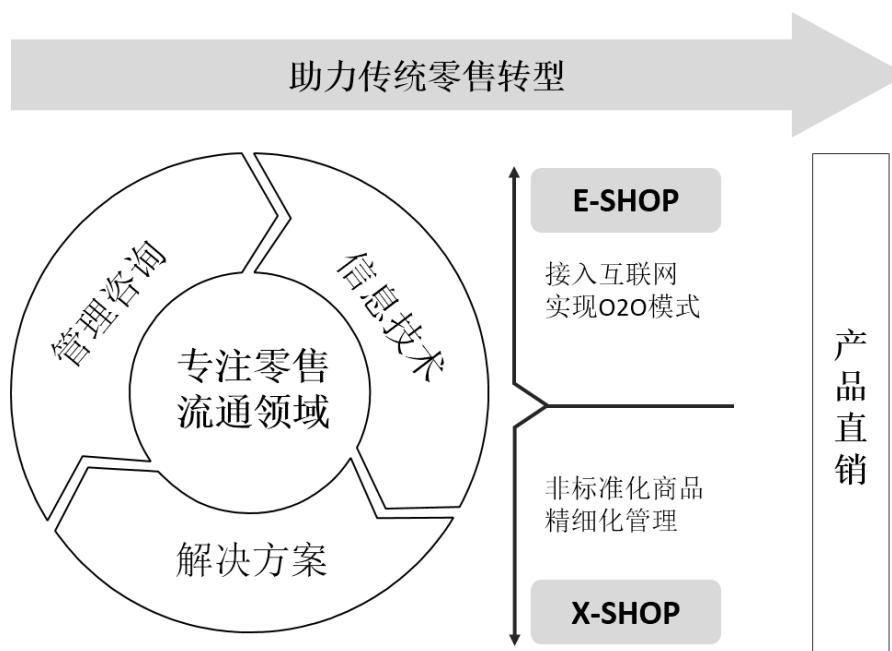
公司围绕零售业态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要求，针对传统零售企业等目标客户“互联网+”转型升级的需要，在研发产品 and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融合“互联网+”的理念和技术，推出“管理软件+信息平台”的综合性服务模式，致力于帮助零售客户成功转型“互联网+”。客户可通过使用管理软件在零售终端实现“互联网一体化”和“非标准化品类精细化管理”，并通过管理软件接入到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平台，优化客户在互联网背景下的采购模式，构建透明、稳定的社会化供应链体系。



根据市场的开拓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商业模式分四个阶段进行推动和演变。

第一阶段

从创立到 2013 年，公司以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和系统软件产品为主业，以直客销售模式，实现公司的主营收入。一方面，公司结合传统零售急需转型互联网方向的需求，通过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和系统软件产品（E-SHOP），帮助转型的零售连锁企业快速有效接入互联网，实现线下线上 O2O 经营管理模式。另一方面，线下实体非标准化品类的经营和管理是终端零售客户管理的新重点，公司提供的 X-SHOP 软件即定位于帮助客户实现非标准品类的精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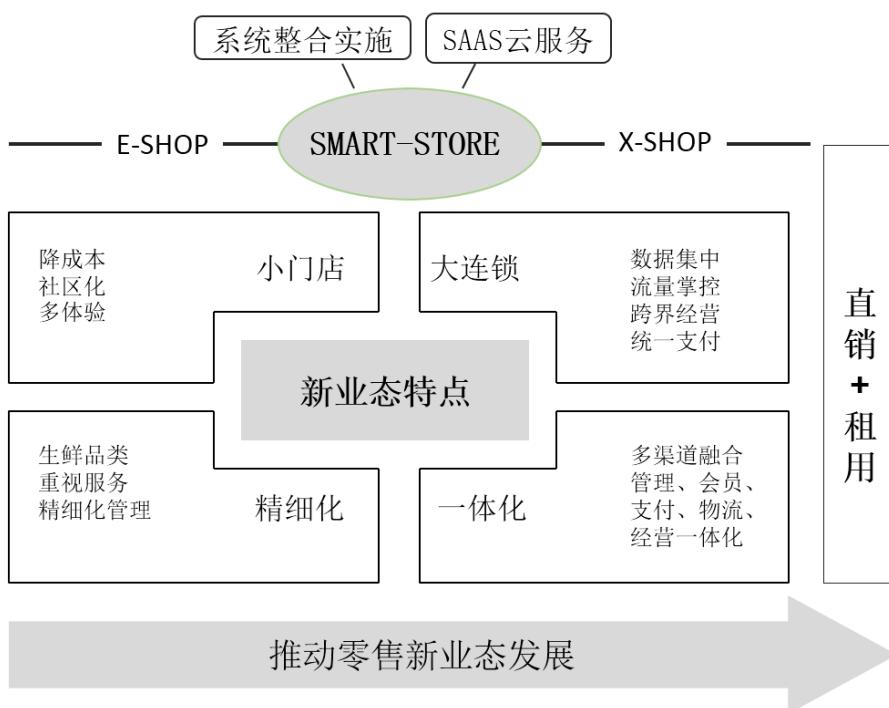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

零售连锁企业要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必须得到管理软件的支持，公司在此背景下于 2014 年推出 SMART-STORE 软件，切实符合“小门店、大连锁、一体化、精细化”的业态特征。同时该软件具备直销和 SAAS 两种模式，对小规模客户推出租用的方式，由此实现了从直销模式到租用模式的转换。

根据公司 SAAS 模式推广计划，公司采用确定战略客户单体试点模式，测试和摸索面向小规模客户推出租用方式的可行性和可复制性，其特点为：（1）客户无需再配备 IT 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就能得到最新的技术应用；（2）客户只需以相对低廉的“月费”方式投入，不会占用过多的营运资金；（3）维护和管理更加简便。公司推出 SAAS 服

务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收入：以 SAAS 软件服务租用的方式，定期获取持续性的租赁服务收入。根据计划，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份在全国现有渠道中正式推广 SAAS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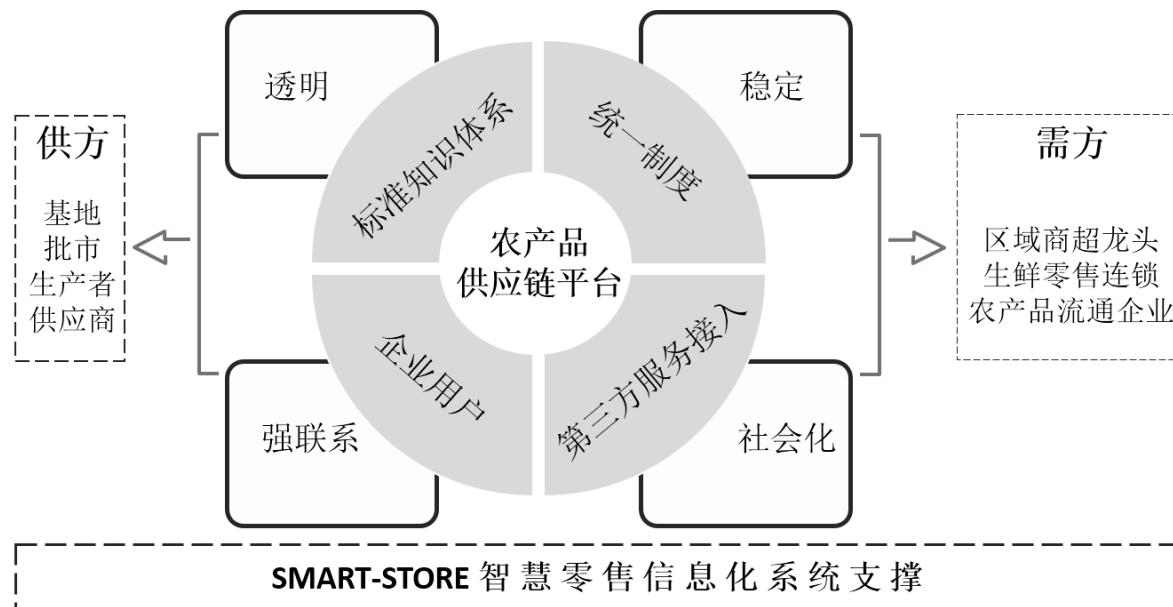
在报告期内，SAAS 模式尚处于测试及开发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上述租用模式仅向一位客户提供了试用体验服务。即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与郑州顺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租用服务合同》并约定租用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共计 6 个月，合同金额为 13000 元/半年。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一次性收取该款项扣减应交的增值税后，计入预收账款，并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将预收账款按照协议约定分月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在上述业务模式下，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真实反映。



第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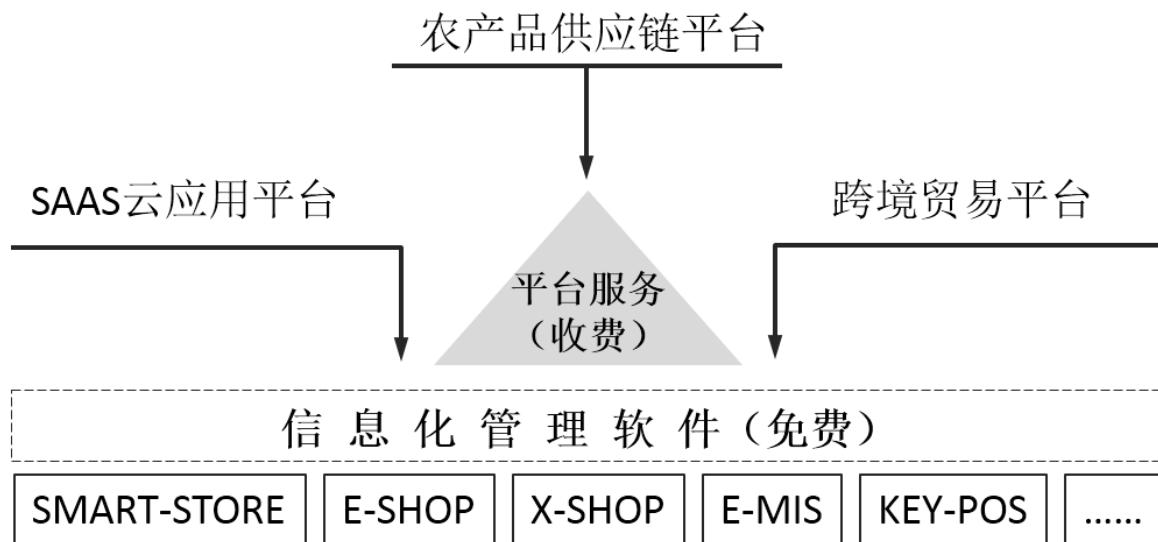
零售新业态在接入互联网实现一体化经营后，经营管理的另一个重点是非标准品类的盈利能力。除了终端的精细化管理问题之外，传统采购模式下粗放的农产品供应链也是阻碍实体零售发展的瓶颈，建立透明、稳定且社会化的农产品供应链，无疑是实体零售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在 2015 年，以终端零售客户为入口，在此基础上结合 SMART-STORE 的推广应用，创新性地推出农产品供应链协作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

性业务服务。该平台链接了使用 SMART-STORE 软件的用户和农产品的生产者或供应商，以标准化知识体系为基础，促成交易双方的供需对接，优化在线交易和社会化第三方服务(包括物流、仓储、供应链金融等)，平台收取增值服务费，促进公司收入来源从软件销售向平台服务模式的转变。



第四阶段

公司现已积累了大量 B 端客户，截至 2015 年 6 月已有近 1000 家生鲜门店、近 20 家生鲜电商平台，这些用户作为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的需求方，为平台的使用创造了入口条件，使该平台成为供求双方商务电子化的交易协作平台，其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体现在综合性业务和协作服务。公司下一阶段的商业模式是通过管理软件的免费使用，促进平台需求方数量的急速增长形成规模效应，推动供应链增值服务系统化、标准化和商业化，并成为公司的收入来源。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1、公司所属行业及其划分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10 软件开发”**。

(二) 市场规模

1、软件行业整体概况³

软件产业是ICT产业的核心与灵魂，是提升国家信息化水平、支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通过大力促进信息消费、加快宽带

³ 数据来源：

国家工信部，《201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终统计数据核实情况》，2015年6月02日。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505629/n11506323/n11512423/n11512603/n11930035/16619657.html>

国家工信部，《201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终统计数据核实情况》，2014年4月25日。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4132/n12858477/15974912.html>；

国家工信部，《2015年1—7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4132/n12858477/16814270.html>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两化深度融合、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中国软件产业规模得以快速壮大。

我国软件行业一直保持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的市场规模增速，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统计，2013年我国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06万亿元，同比增长23.4%。软件业务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25%。2014年，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0%。2015年1—7月份，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4万亿元，同比增长16.6%，增速低于1—6月0.5个百分点。2015年1—7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2618亿元，同比增长12.8%，比1—6月提高0.2个百分点。

2、零售行业概况⁴

零售行业自2011年开始一直面临着高成本、高竞争、低回报、难扩张等难题，利润低下，业绩下滑，成本却越来越高，新型渠道的冲击更是雪上加霜。目前来看，零售行业整体增长减缓的趋势仍在继续。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19万亿元，同比增长10.69%。2015年1—8月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1万亿元，同比增长10.5%。其中，8月份稳中略升，同比增长10.8%。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高级统计师蔺涛在国家统计局数据分析中指出：零售新兴业态和消费升级类商品高速发展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网上零售继续快速增长，今年1—7月份，全国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7%，高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6.6个百分点，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仍高达9.7%。

3、农产品流通行业概况⁵

⁴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库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H&sj=2014>

国家统计局，2015-08-12，《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高级统计师蔺涛解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508/t20150812_1229294.html

5 数据来源

(1)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 我国鲜活农产品总产量为 12.4 亿吨, 同比增长 3%。随着农产品产量的增加, 我国农产品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交额达 39785.3 亿元, 同比增长 6%。

(2)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2014 年, 我国三分之二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有检验检测中心, 53%的市场建有信息中心, 42%的市场建有废弃物处理中心, 29.8%的市场建有电子结算中心。全国冷库总容量 3320 万吨, 公路冷藏车 7.5 万辆, 同比增长分别为 24% 和 39%。

(3) 市场主体多元发展。在国家一系列惠农、支农政策支持下, 各类农产品市场主体快速发展。2014 年, 全国共有农产品批发市场 4512 家,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 12 万家, 农民合作社 116 万个。

(4) 流通模式多样并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农超对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模式快速发展, 农产品流通模式日益多样化。目前“农超对接”在农产品流通中的占比已达 15%, 超过 1000 家连锁企业与约 1.6 万个农民合作社实现对接。2014 年全国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870 亿元, 电子商务成为农产品流通创新的重要推动力。

4、农产品流通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⁶

2015 年 9 月 1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到, 到 2020 年, 初步建立起以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为源头,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 以农产品零售市场为基础, 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 有形和无形结合、线上和线下融合、产地和销地匹配,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制度完备、高效畅通、安全规范的中国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

商务部, 2015-09-01 《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http://scjss.mofcom.gov.cn/article/ncpcx/ncpcxz/201509/20150901098131.shtml>

⁶数据来源:

商务部, 2015-09-01 《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http://scjss.mofcom.gov.cn/article/ncpcx/ncpcxz/201509/20150901098131.shtml>

规划布局总体思路：依据我国各地经济社会、交通区位、人口、农产品流通基础等因素，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部署和全国主要商业功能区、农产品优势产销区分布，在全国农产品生产、集散和消费集中区域确定全国性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和市场集群，形成以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为节点，连接东西、贯穿南北、辐射内外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合理布局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对接，形成全国网与区域网相结合、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实体网与虚拟网相结合、批发网络与零售网络相结合的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

国家将布局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市场集群。根据人口和现有市场分布情况等因素，布局形成八个骨干市场集群，100个左右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同时建立“三纵三横”骨干网络布局。依托市场集群，形成“三纵三横”为骨架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立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条件。地处重要流通节点或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区位优越，交通便利，辐射10个省（市）以上；东部地区年交易额100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3]3.8及以上，中部地区年交易额80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3.6及以上，西部地区年交易额60亿元及以上、市场产出率2.8及以上；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所在省（市）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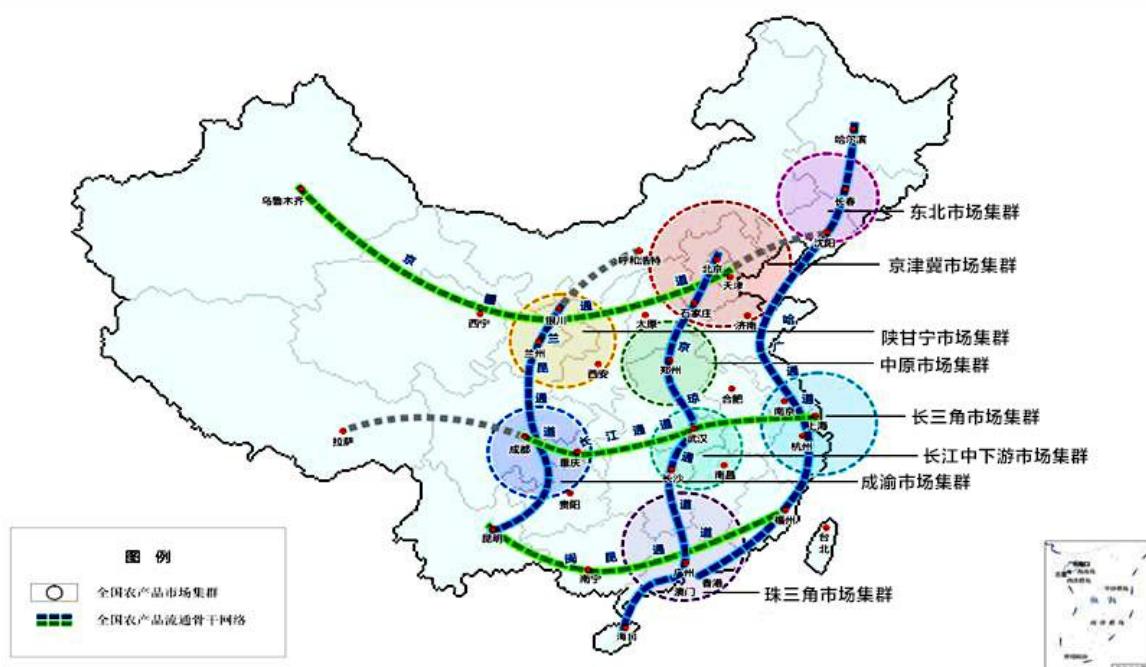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农业信息化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农业生产进入规模化、产业化、信息化发展阶段，农产品流通形势较好。农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在互联网背景下的农业信息化将面临新的机遇，预计未来软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2、市场风险

附图 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规划布局图



2015年9月1日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重
点强调，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
域的应用，发展“互联网+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产品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四
流融合。鼓励传统农产品流通企业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智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
鼓励各类农产品流通主体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各类涉农信息服务资源，构建覆盖
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流通大数据平台，建设互联互通的全国农产品流通信息服务

体系。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经营，逐步扩大网上交易的品种和配送范围，完善网上交易技术标准、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与物联网、互联网协同发展。积极培育各类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类电商、物流、商贸流通、金融等企业，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重点对关系居民日常生活、容易出现“卖难买贵”问题的农产品的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建立区域性农产品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网上信息平台。

3、政策风险⁷

2015年5月31日，财政部发布《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中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其中包括：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专项资金优先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模式优势

⁷ 政策来源：

财政部 2015.6.30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916963.htm

公司预见性的洞察零售行业发展方向，以管理软件作为切入口，凭借团队在零售行业十多年的运营经验，把握客户管理痛点和关键点，自主研发出国内**领先的有效支撑非标准化品类精细化管理和 O2O 一体化经营的软件系统**。**精细化管理和 O2O 一体化经营的软件系统**是公司“**全程生鲜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其中的两个组成部份，以软件服务的方式解决客户的实体门店的精细化管理和 O2O 一体化接入。其中**精细化管理以 X-SHOP 方式独立存在和销售，O2O 一体化以 E-SHOP 方式存在和销售**。一方面，整套软件改变传统 ERP 标准化的进销存管理模式，首创经营管理盈利模型，以数量控损为轴心，带动合理订货、科学定价协同业务运作，助力客户实现非标准化品类的盈利能力和水平，真正实现非标准化品类的精细化管理的管理要求。另外一方面，通过此软件系统，让客户有效接入互联网实现电子商务功能，打通线上线下资源，构建多渠道 O2O 新模式，实现经营管理的一体化体系。满足客户新商业模式下“经营一体化和管理精细化”的两个核心需求。在此基础上，软件的使用也积累了大量的 B 端客户，这些客户也是农产品采购的需求方，他们共同的需求是不满足目前传统粗放的供应链模式，传统供应链模式根本上制约了实体零售客户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客户是推动农产品供应链的变革与发展其中一个推动力。公司在积累大量的入口客户的条件下，结合客户的共同需求和供应链内在变化趋势，同时在国家政策和行业变革的多重力量推动下，公司推出独立运营的农产品供应链协作平台，平台旨在在实体零售客户中与供应商之间搭建交易协作平台，实体零售客户利用公司提供的管理软件有效接入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实现知识的共享、编码的统一，在此基础上实现供求的对接，推动稳定供应关系的线上交易、以及社会化第三方服务有效对接，共同推动农产品供应链的社会化、稳定而透明的供应链真正推动农产品全程供应链的变革和发展。

2、研发优势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主要由行业专家顾问、产品设计小组以及技术研发小组组成，整个产品研发团队 14 人，占到公司人数的 32.56%。

行业专家顾问已深耕行业近 20 年，对实体零售的经营管理以及互联网理念有着深刻认知，产品的框架设计超前且贴近客户实际；技术研发小组成员 100% 拥有大学本科

以上学历，具备扎实的开发功底；技术人员中有 30% 来自实体零售行业，对于业务有深刻的理解且有较好的知识基础，整个队伍拥有 5 年以上平均系统研发经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确保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居于业界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有着较强的可扩展性，既能支持单个门店的小门店，也能支持千家规模的大型连锁店。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功能模式自定义，用户可以方便地选择适应自身要求的功能组合，可以自定义提取自己的数据需求。公司使用业界最成熟的云服务技术，可靠的设计保证系统能够无间断的运行。数据加密并多地备份，达到电信级别的数据和安全的可靠性。公司采用先进的 WEB 前端实现技术，在互联网条件下，支持电脑、手机等终端的多种用户体验。

公司致力于技术的领先性，有独立的技术攻关团队负责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建立完善开发流程和代码规范，并特别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止今年 9 月，公司先后获得中国版权局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项。

3、品牌及服务优势

公司于成立之初，在 O2O 行业模式出现前，早于市场提出实体零售与电子零售一体化概念，并在 2012 年底定义多渠道业务，为诸多传统实体零售企业在转型线上线下融合的过程中，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2013 年公司注册“COMTECK”商标，“以互联网、信息技术、核心解决方案”为价值导向，倡导“践行卓越，知行合一，优才储能，利他共赢”的企业文化。公司注重品牌的推广和价值传递，已构建多方面的合作网络和资源共享平台。2014 年，公司开发农产品全程供应链平台，获得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创新立项。“助力零售创新”的公司愿景获得政府支持，宁波市政府创新引导基金入股康铭泰克，成为国资参股唯一一家零售信息科技企业。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成为中国连锁协会会员单位，宁波冷链协会副会长单位，宁波十大创业明星企业，2015 年荣耀代表宁波参加中国创业创新大赛。

国内零售市场不断变化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理念上，力求引领市场并与国际接轨，并在 2015 年与上海深蓝亿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跨境电商和实体经济相融合的业务格局，作为全国最大的跨境电商产融合作伙伴，康铭泰克提供信息

化支撑。

在服务方面，公司快速布局全国市场，自宁波研发中心开始，上海营运中心，河北分公司先后孵化，华北、华中、华南交付中心落成，目前已建立各地的垂直服务机构，同时开辟了多省市的本地代理商体系。在加速提升各地本土化服务团队水平的同时，宁波本部设立了客户中心，打造网上服务体系，为各地客户提供 24 小时的咨询和支持服务，与更多客户共同成长。

(二) 公司的竞争对手

从全国范围看，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海鼎、富基、科脉、新希望、铱迅信息、畅想软件等，均为基于实体零售领域发展而来的零售信息化供应商，目前它们在业内都已拥有了一定数量的客户群。这些企业在商业流通领域完成了前期积累，有了相对稳定的行业沉淀，但传统 ERP 普遍侧重进销存管理，较单一的站在软件角度，在零售行业最关心的大后端经营管理，订货、定价、控损等核心层面，未能解决行业难题，同时在公司主攻的农产品流通和多渠道智慧零售方面尚未有显著建树。具体如下：

1、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鼎，自 1992 年起致力并始终专注于流通信息化，是国内的商业流通、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解决方案的管理咨询与软件研发公司，是推动和引领中国流通业信息化的重要力量，是国内传统零售信息化龙头企业。

2、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富基融通，总部设在北京，现有员工近 1000 名，全国下设 15 个办事处，40 个城市服务站、流通研究院和创新中心，致力于成为中国消费品及零售行业全渠道解决方案、软件和移动社交购物的领导者。2006 年在美国 NASDAQ (NASDAQ: EFUT) 上市。

3、深圳市科脉技术有限公司

科脉，从事零售流通、餐饮娱乐、移动与互联网开发及运营的领导型软件供应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设在深圳，在全国所有省份和主要城市设有 500 家以上规模的销售和服务机构。

4、新希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希望，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大的连锁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致力为中国餐饮、娱乐、零售企业提供高效的管理工具和一流的售后服务。产品不仅包含传统 POS 收银业务，还在连锁管理系统、连锁 ERP 管理系统、客户营销系统等方面有着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研发理念。

5、南京铱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铱迅信息（股票代码：832623）是国内从事网络安全与服务的公司之一，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在各地拥有多个分支机构。铱迅信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和工具，主要面向政府、教育、传媒、电子商务、网游等大中小型客户。

6、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畅想软件，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外贸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以软件研发、销售、行业应用、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的高新科技企业。畅想软件一直专注于外贸行业，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陆续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办事处和代理商。

竞争与合作共存

尽管公司存在以上竞争对手，但在实体零售业开展多渠道经营与农产品连锁精细化运营的大背景下，公司抓住了良好的机遇，凭借对市场的精准把握，研发推广了一系列独特的产品，在与前述传统零售企业服务商竞争的同时又形成了合作的新型关系，如：

2012 年，富基在某农产品区域电商龙头企业多渠道零售项目中整体应用康铭泰克团队及其技术方案；

2012 年，上海瑞星与康铭泰克展开全面的市场战略合作，多渠道零售领域主推康铭泰克解决方案；

2013 年，拍档中国邀请康铭泰克携手成为其 2013 全国市场合作伙伴；

2013 年，海鼎推荐康铭泰克为其客户-某区域零售龙头提供多渠道零售线上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5名成员，蒋刚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共3名成员，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其他2名监事组成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2015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者，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实际业务中发现的缺陷和风险逐级上报、及时解决，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能够合法合规，安全稳定运营。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 环保方面无违法违规

2015年2月10日，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发文（文号：环办函[2015]207号）：“三、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依法治国精神，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应再为企业出具环保达标守法证明等文件，之前我部提出的要求企业出具环保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故，环保局现已不再为企业出具未受处罚证明，且公司从事软件信息行业，其经营活动和日常运营并不包含污染环境的生产环节。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税务方面无违法违规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0月08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股份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207580544580)自设立国税税务登记之日(2011年09月22日)至2015年10月08日止所使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按时报送相关纳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并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严重违法违规事实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0月08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股份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2075805445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805445805），自设立地税税务登记之日（2011年09月21日）起至2015年10月08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申报税额缴纳税款，尚未发现有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过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三) 质检方面无违法违规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08 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处罚的记录。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方面无违法违规

2015 年 10 月 8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市场监督方面无违法违规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股份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 室，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依法获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445805），股份公司属于我分局管辖企业，经分局数据库查询，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08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 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调查，股份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康铭泰克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根据《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调查意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会（2015）第 320ZB0069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确认：康铭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足额到位。

经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组织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信息化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与管理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维护和修理；通讯设备、光电系统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是“软件研发与销售、管理咨询、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

1、公司参股经营的企业

(1) 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参股的淘淘谷有部分经营范围重叠，淘淘谷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IC 卡研发、制作、销售；广告服务；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工艺品、家装材料、化妆品、家纺、日用品、钟表眼镜、

珠宝首饰、文化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玩具、乐器、家具、母婴用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为避免同业竞争，淘淘谷已于 2015 年 9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聚云科技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维护和修理；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商用信息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商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打印设备、电脑耗材、网络控制设备、网络连接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电讯器材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有的聚云科技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15 年 04 月 17 日，聚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聚云科技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刚参股了另两家公司：持有宁波高新区瑞禾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持有宁波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的股份并任董事。

瑞禾园林的经营范围“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草坪、盆景的培育、销售；园林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环境卫生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和生物的经营范围“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第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按许可证有限期限经营）生物酶的研发；生物电子传感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元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上述

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禾园林、康和生物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重叠，且蒋刚在该两个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足 50%，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一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居一卉及其配偶赵宇参股了另两家公司：居一卉女士持有宁波赛伯乐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的股份，是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赵宇持有康和生物（见本节“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50%的股份。

赛伯乐天创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伯乐天创、康和生物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重叠，且居一卉在赛伯乐天创的股权比例仅为 4.35%，不足 5%，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赵宇在康和生物的股权比例仅为 2.50%，不足 5%，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如下：

(1) 公司董事惠国平持有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份

冲谷软件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办公设备（以上国家专控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销售；超市用货架的销售；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内衣销售；综合布线。（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冲谷软件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虽存在部分重叠，但实际并不经营软件，且惠国平已出具《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惠国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监事徐小波持有宁波江北排排坐吃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份

宁波江北排排坐吃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批发、零售和网络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重叠，且徐小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3) 监事俞启进持有宁波高新区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份

鲜管家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鲜管家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5 年 08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发了关于宁波高新区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的《备案通知书》（甬高科市监）登记内备字[2015]001679 号）。现俞启进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参股经营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现象的发生，公司未来将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蒋刚	董事长、总经理	29.00%	-	-	29.00%
2	居一卉	董事、副总经理	26.50%	-	-	26.50%
3	惠国平	董事	15.00%	-	-	15.00%
4	穆声宇	董事	5.00%	-	-	5.00%
5	孙维杰	董事	-	-	-	-
6	于丽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7	江静娜	监事会主席	-	-	-	-
8	徐小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俞启进	监事	-	-	-	-
合计			75.50%	-	-	75.5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蒋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高新区瑞禾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博文桂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居一卉	董事、副总经理	--	--
惠国平	董事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穆声宇	董事	--	--
孙维杰	董事	--	--
于丽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江静娜	监事会主席	--	--
徐小波	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江北排排坐吃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俞启进	监事	宁波高新区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三) 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刚和居一卉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蒋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康和生物 2.50%股份 持有瑞禾园林 40%股份 其配偶王颖持有瑞禾园林 60%股份 其配偶王颖持有宁波瑞和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90%股份
居一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赛伯乐天创 4.35%股份 其配偶赵宇持有康和生物 2.50%股份
徐小波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宁波江北排排坐吃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份
俞启进	监事	持有宁波高新区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份 其配偶求国妃持有宁波高新区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份

蒋刚、居一卉、徐小波、俞启进对外投资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间由居一卉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27日股东会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居一卉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蒋刚为执行董事。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包括蒋刚、居一卉、惠国平、孙维杰、穆声宇，其中蒋刚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设监事一名，监事为姜阳。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人，股东大会选举江静娜、俞启进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小波为职工代表监事，江静娜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期间由赵宇任公司经理。2013年11月11日股东会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赵宇的经理职务，聘请蒋刚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蒋刚担任总经理，居一卉任副总经理，于丽娜担任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康铭泰克有限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铭泰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6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上海康铭泰克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9,304.40	378,221.32	855,346.7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5,974.50	69,920.00	128,250.00
预付款项	130,509.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46.00	119,158.70	195,184.9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35,634.35	567,300.02	1,178,78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304.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237.49	1,240,527.30	1,336,000.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50.00	26,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35.76	539,694.24	238,52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23.25	1,806,471.54	1,670,832.91
资产总计	8,580,657.60	2,373,771.56	2,849,614.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31.62		
预收款项		267,750.00	3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9,796.66	330,318.43	120,321.15
应交税费	135,618.22	25,847.69	5,17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280.00	19,022.62	3,47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126.50	2,142,938.74	1,964,9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5,081.03	62,2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081.03	62,288.04	
负债合计	3,078,207.53	2,205,226.78	1,964,971.91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资本公积	1,431,08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8,636.99	-2,003,132.80	-1,269,20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02,450.07	296,867.20	1,030,798.87
少数股东权益		-128,322.42	-146,1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2,450.07	168,544.78	884,64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0,657.60	2,373,771.56	2,849,61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7,390.98	305,147.80	790,776.1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05,974.50	69,920.00	128,250.00
预付款项	130,509.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46.00	119,158.70	574,295.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23,720.93	494,226.50	1,493,32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6,304.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8,740.11	1,230,939.20	1,305,953.4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50.00	26,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535.76	692,194.24	243,52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025.87	1,949,383.44	1,905,785.48
资产总计	8,759,746.80	2,443,609.94	3,399,106.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431.62		
预收款项		267,750.00	3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9,796.66	330,318.43	120,321.15
应交税费	135,618.22	25,847.69	5,17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280.00	19,022.62	3,47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3,126.50	2,142,938.74	1,964,9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5,081.03	62,2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081.03	62,288.04	
负债合计	3,078,207.53	2,205,226.78	1,964,971.91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18,460.73	-2,061,616.84	-865,86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1,539.27	238,383.16	1,434,1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9,746.80	2,443,609.94	3,399,106.6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2,219.49	2,345,265.65	679,126.22
减：营业成本	494,826.00	352,868.01	185,49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03.46	12,943.41	2,141.73
销售费用	509,114.32	372,852.56	94,707.60
管理费用	1,772,551.81	2,433,087.17	2,056,540.06
财务费用	46,815.13	104,655.57	47,010.15
资产减值损失	59,745.50	248,800.00	17,7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4.86	-53,69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9,863.27	-1,201,245.93	-1,778,216.95
加：营业外收入	1,161,070.49	187,183.56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9.99	3,202.65	2,51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52,563.77	-1,017,265.02	-1,530,727.84
减：所得税费用	378,658.48	-301,167.11	-171,327.7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3,905.29	-716,097.91	-1,359,40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495.81	-733,931.67	-973,243.93
少数股东损益	-590.52	17,833.76	-386,156.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3,905.29	-716,097.91	-1,359,40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495.81	-733,931.67	-973,24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52	17,833.76	-386,156.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2,219.49	2,227,789.92	620,873.79
减：营业成本	494,826.00	352,868.01	107,99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03.46	12,808.85	1,856.87
销售费用	509,114.32	370,229.56	54,682.30
管理费用	1,768,455.29	2,354,891.59	1,311,602.52
财务费用	46,660.83	104,005.10	47,012.71
资产减值损失	239,745.50	838,800.00	37,7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04.86	-53,69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4,114.09	-1,827,118.05	-993,724.90
加：营业外收入	1,161,070.49	185,902.01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9.99	3,202.65	2,51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76,814.59	-1,644,418.69	-746,235.79
减：所得税费用	333,658.48	-448,667.11	-176,327.7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43,156.11	-1,195,751.58	-569,90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3,156.11	-1,195,751.58	-569,908.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592.30	2,734,040.81	1,002,32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862.94	212,18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6,000.00	2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3,455.24	2,982,230.51	1,252,32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939.34	412,855.57	217,03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2,143.30	1,928,522.04	1,626,86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09.77	409,852.88	116,62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80.62	645,050.49	577,3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273.03	3,396,280.98	2,537,8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182.21	-414,050.47	-1,285,55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86.63	34,000.00	1,364,23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86.63	109,000.00	1,364,23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6.63	41,000.00	-1,364,23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12.50	104,075.00	47,1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12.50	104,075.00	47,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987.50	-104,075.00	2,752,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1,083.08	-477,125.47	103,05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221.32	855,346.79	752,2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304.40	378,221.32	855,346.7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592.30	2,596,594.21	934,17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862.94	212,18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6,000.00	2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3,455.24	2,844,783.91	1,184,17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939.34	412,855.57	126,35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2,143.30	1,928,522.04	994,10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09.77	409,718.32	116,33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0.52	516,241.35	834,97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112.93	3,267,337.28	2,071,77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342.31	-422,553.37	-887,60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86.63	34,000.00	1,326,76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86.63	109,000.00	1,326,7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86.63	41,000.00	-1,326,76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000.00		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12.50	104,075.00	47,1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012.50	104,075.00	47,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987.50	-104,075.00	2,752,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2,243.18	-485,628.37	538,48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147.80	790,776.17	252,2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390.98	305,147.80	790,776.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2,003,132.80	-128,322.42	168,54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							-2,003,132.80	-128,322.42	168,54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1,431,087.06						1,074,495.81	128,322.42	5,333,90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495.81	-590.52	1,073,90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1,800,000.00							128,912.94	4,628,912.9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	1,800,000.00								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28,912.94	128,912.9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68,912.94								-368,912.9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31,087.06						-928,636.99		5,502,450.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1,269,201.13	-146,156.18	884,64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							-1,269,201.13	-146,156.18	884,64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931.67	17,833.76	-716,09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931.67	17,833.76	-716,09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2,003,132.80	-128,322.42	168,544.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5,957.20	240,000.00	944,0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95,957.20	240,000.00	944,04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973,243.93	-386,156.18	-59,40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3,243.93	-386,156.18	-1,359,40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1,269,201.13	-146,156.18	884,642.6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2,061,616.84	238,3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							-2,061,616.84	238,38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1,800,000.00						943,156.11	5,443,1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3,156.11	943,1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1,800,000.00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0,000.00	1,8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00,000.00						-1,118,460.73	5,681,539.2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865,865.26	1,434,13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							-865,865.26	1,434,13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751.58	-1,195,75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751.58	-1,195,75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2,061,616.84	238,383.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5,957.20	704,0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95,957.20	704,04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569,908.06	730,09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908.06	-569,90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							-865,865.26	1,434,134.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或资不抵债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

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 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硬件产品收入

硬件产品销售于产品交付签收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发货单上客户确认的数量，确认收入。

②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分为定制软件产品和非定制软件产品。定制软件开发，根据进度表和验收报告，按照完工百分比方法分阶段确认收入。非定制软件产品于产品交付及安装完毕时按合同确认收入。

③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服务外包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完成的工

作成果收取服务费用的，根据进度表和验收报告，按照完工百分比方法分阶段确认服务费外包收入。

④维护服务费收入

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完成的工作成果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照进度表和验收报告确认服务费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8.17	0.26	0.60
速动比率	8.02	0.26	0.60
资产负债率	35.87	92.90	6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	10.12	10.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04	-80.75	-140.99
利息保障倍数	31.25	-8.77	-31.47
净利润(万元)	107.39	-71.61	-13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3.34	-74.33	-154.55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07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18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30	-0.21	0.05
综合毛利率	84.74	84.95	7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6	-110.56	-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16.95	-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32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33	-0.59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股份总数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数计算，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22	234.53	67.91
营业利润(万元)	29.99	-120.12	-177.82
净利润(万元)	107.39	-71.61	-135.94
综合毛利率	84.74%	84.95%	72.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74%	84.95%	72.69%
销售净利率	33.12%	-30.53%	-2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6%	-110.56%	-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3%	-116.95%	-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2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3	-0.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91万元、234.53万元和324.22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45.35%；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毛利分别为49.36万元、199.24万元和274.74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136.35%，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的软件产品日益成熟稳定，在零售行业知名度越来越高，并降低成本，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逐渐增加所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69%、和84.95%和84.74%，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特征决定，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至产品开发完成进行销售时仅需支付具体项目安装、实施等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远远高于2013年，主要系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8.17	0.26	0.60
速动比率	8.02	0.26	0.60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2013年度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87%	92.90%	68.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04	-80.75	-140.99
利息保障倍数	31.25	-8.77	-31.47

公司资产负债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分别为68.96%、92.90%、35.87%，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2014年公司加大研发支出的投入，尚未形成资产，导致费用增加，资产减少所致；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因吸收股东投资450万元，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并偿还短期借款124万元和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60、0.26、8.17，速动比率为0.60、0.26、8.02，2014年末流动比率率和速动比率有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流动资产减少所致，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投入增加，对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2015年6月末与2013年末和2014年末相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的原因是新增股东投资，短期借款部分偿还，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收账款减少，且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10.12	10.06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较平稳，2015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低，主要系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大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05,974.5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1)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6,182.21	-414,050.47	-1,285,55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86.63	41,000.00	-1,364,2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1,987.50	-104,075.00	2,752,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301,083.08	-477,125.47	103,05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18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30	-0.21	0.05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62 万元、-41.41 万元和-128.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 万元、4.10 万元和-136.42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减少对子公司的投资所致；2013 年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所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20 万元、-10.41 万元和 275.29 万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 2013 年度借款筹资的 150.00 万元贷款利息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182.21	-414,050.47	-1,285,554.81
净利润	1,073,905.29	-716,097.91	-1,359,400.11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	1,072,276.92	302,047.44	73,845.30
1、资产减值准备	59,745.50	248,800.00	17,750.00
2、固定资产折旧	42,298.94	103,223.62	73,698.41
3、无形资产摊销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0.00	2,500.00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50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12.50	104,075.00	47,150.00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04.86	53,695.14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658.48	-301,167.11	-171,327.73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7,251.25	114,356.20	-336,684.90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2.24	177,966.83	389,564.38
15、其他	1,832,997.49	-169,0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大于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期末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通过对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调整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

通过核对本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当期应收票据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等进行确认，勾稽无误。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通过核对营业成本、预付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应付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营业成本中工资等进行确认，勾稽无误。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6,000.00	25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6,000.00	2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508,880.62	645,050.49	577,363.98
合计	508,880.62	645,050.49	577,363.98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销售流程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确认，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硬件产品收入

硬件产品销售于产品交付签收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发货单上客户确认的数量，确认收入。

②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分为定制软件产品和非定制软件产品。定制软件开发，根据进度表和验收报告，按照完工百分比方法分阶段确认收入。非定制软件产品于产品交付及安装完毕时按合同确认收入。

③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服务外包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完成的工作成果收取服务费用的，根据进度表和验收报告，按照完工百分比方法分阶段确认服务费外包收入。

④维护服务费收入

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完成的工作成果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照进度表和验收报告确认服务费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42,219.49	2,345,265.65	679,126.22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外包）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932,404.46	90.44	1,461,752.18	62.33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101,418.81	3.13				
维护服务费收入	122,641.50	3.78	652,830.19	27.84	161,650.49	23.80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85,754.72	2.64	230,683.28	9.84	517,475.73	76.20

合计	3,242,219.49	100.00	2,345,265.65	100.00	679,126.22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维护服务费收入和软件服务外包收入。公司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3% 和 90.44%，系公司核心业务，也是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定制软件产品的收入和非定制软件的收入规模如下表所示

年份及内容	定制软件		非定制软件		合计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3 年度	-	-	-	-	-	-
2014 年度	1,423,034.22	97.35	38,717.96	2.65	1,461,752.18	100.00
2015 年 1-6 月	2,827,846.32	96.43	104,558.14	3.57	2,932,404.46	100.00
合计	4,250,880.54	96.74	143,276.10	3.26	4,394,156.64	100.00

维护服务费收入和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明显降低，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2%、37.68% 和 100.00%，主要系软件行业特征所致，初期以研发为主，营业收入多以服务费的形式体现，随着软件产品的成熟，营业收入则以软件产品销售为主所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747,393.49	1,992,397.64	493,627.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	84.74	84.95	72.69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69%、84.95%和84.74%，是毛利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特征决定，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至产品开发完成进行销售时仅需支付具体项目安装、实施等人工成本。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932,404.46	378,882.96	87.08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101,418.81	89,017.09	12.23
维护服务费收入	122,641.50	15,845.96	87.08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85,754.72	11,079.99	87.08
合计	3,242,219.49	494,826.00	84.74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461,752.18	231,532.42	84.16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维护服务费收入	652,830.19	103,404.22	84.16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230,683.28	17,931.37	92.23
合计	2,345,265.65	352,868.01	84.95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维护服务费收入	161,650.49	45,513.32	71.84
软件服务外包收入	517,475.73	139,985.17	72.95
合计	679,126.22	185,498.49	72.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72.69%、84.95%、84.74%，软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软件产品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4.16% 和 87.08%，2013 年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 2013 年还处于软件产品研发阶段，主营业务收入以服务费为主。

报告期内，虽然硬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但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故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公司可比性比较强的公司是铱讯信息(股票代码：832623)和畅想软件(股票代码：83187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铱讯信息主营业务毛利率	94.92%	89.94%	91.40%
畅想软件主营业务毛利率	80.53%	80.79%	85.4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84.74%	84.95%	72.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于 2013 年略低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持平于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一方面系 2013 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远小于铱讯信息、畅想软件，2013 年铱讯信息主营业务收入为 921.63 万元，畅想软件主营业务收入为 144.69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仅为 67.9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还处于软件产品研发阶段，主营业务收入以服务费为主。随着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综合毛利率也有所提高，较其他同类挂牌公司相当，毛利率在 2014 年略为突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242,219.49	2,345,265.65	245.34	679,126.22
营业成本	494,826.00	352,868.01	90.23	185,498.49
营业利润	299,863.27	-1,201,245.93	32.45	-1,778,216.95
利润总额	1,452,563.77	-1,017,265.02	33.54	-1,530,727.84
净利润	1,073,905.29	-716,097.91	47.32	-1,359,400.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79,126.22元、2,345,265.65元和3,242,219.49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45.34%；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359,400.11元、-716,097.91元和1,073,905.29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47.3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宁波地区知名度越来越高，获得较好的口碑，并积极开发自主品牌，降低成本，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逐渐增加所致。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批发零售流通环节的企业提供软件产品及其服务，除硬件成本按照采购实际成本计列外，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针对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服务外包、维护服务发生的相关成本，其中包括：与项目交付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差旅费、设备折旧、物业费、租赁费、办公费等项目成本。

公司在主营业务成本下分列上述相关成本，对于人员薪酬的认定系通过严格的人事记录，对于项目实施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状态表；公司设有比较详实的员工福利计划；全员缴纳社保；对于差旅费有具体的报销制度，包括出差审批、出差原因、交通工具、住宿

等报销，设备的折旧系将与项目开发交付直接有关的设备折旧成本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服务器硬件、租用网络云服务、笔记本电脑等），物业费、房租费主要系按照项目实施部门占用的办公面积分摊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发生的办公用品费用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软件销售、软件服务外包及维护服务的具体主营业务成本区分，系通过各自的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经核查，与软件产品及服务相关的成本均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薪酬	324,132.20	279,105.04	171,871.34
差旅费	49,474.20	41,367.60	1,207.00
设备折旧	1,733.01	2,058.37	857.65
房租物业费	29,316.00	6,750.00	5,062.50
其他	1,153.50	23,587.00	6,500.00
硬件成本	89,017.09		
合计	494,826.00	352,868.01	185,498.49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硬件成本和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包括人员薪酬、差旅费、设备折旧、房租物业费等。

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 1) 人员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的增加，所需实施人员增加所致。
- 2) 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异地客户所致。
- 3) 设备折旧按项目实施人员占用设备比例计入，房租物业费按项目实施部门占用的办公面积分摊计入，符合公司成本管控原则。

4) 硬件销售自 2015 年开始，故硬件成本 2013 年和 2014 年无数据，此项成本符合公司战略考虑及公司业务开拓。

综上，公司成本构成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软件企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配比、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真实反映、财务核算规范。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26,563.19	330,694.50	47,586.80
差旅费	89,441.55	14,356.50	35,824.80
房租物业费	29,325.00	24,525.00	4,050.00
办公费	23,493.93	2,668.50	210.00
业务招待费	22,749.00		
网站建设费	12,000.00		
广宣费	3,260.00		
交通费	1,364.70	608.00	7,036.00
固定资产折旧	916.95		
合 计	509,114.32	372,852.56	94,707.6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房租物业费、广告费等其他相关零星费用。工资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等，差旅费系业务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	1,057,912.53	1,488,069.37	1,138,343.30
职工薪酬	330,353.04	451,725.05	423,354.20
办公费	117,140.30	38,123.63	36,167.92
差旅费	64,522.14	89,356.20	61,745.80
业务招待费	46,481.20	46,027.30	80,989.71
汽车费	45,916.80	87,685.64	171,981.30
员工福利	40,836.06	153,868.46	107,275.55
房租物业费	28,815.00	28,117.50	
税金	12,851.70	16,625.00	8,980.17
折旧	7,776.26	26,340.55	3,678.11
其他	19,946.78	7,148.47	24,044.00
合计	1,772,551.81	2,433,087.17	2,056,560.0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物业费等。其中研发费系研发人员的薪酬、房租物业费、折旧等相对应费用，税金主要核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残保金等税费，折旧费用系管理人员占用管理用设备对应的折旧费用，办公费系办公耗材等支出，差旅费系办公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招待费系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招待费支出，员工福利系公司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出，房租物业费系按管理部门占用的办公面积分摊计入。

公司根据发生的研究费用对各实施项目进行分列核算，研究费用具体包括职工薪酬、电话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办公费、设备折旧费、房租物业费、咨询服务费、培训费、材料费、鉴定验收费、服务费等。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预算、开发进度和支出情况、费用化和资本化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项目	预算	支出	费用化	资本化	进度	著作权号码	取得时间
2013 年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663,000.00	591,938.52	591,938.52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560512 号	2013.5.18
2013 年	多渠道零售商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334,000.00	375,653.30	375,653.30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29649 号	2013.2.10
2013 年	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V1.0	154,000.00	170,751.48	170,751.48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729640 号	2013.12.1
	小计	1,151,000.00	1,138,343.30	1,138,343.30				
2014 年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5	678,000.00	565,466.36	565,466.36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934209 号	2014.11.1
2014 年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5	694,000.00	773,796.08	773,796.08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0937164 号	2014.11.1
2014 年	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V2.0	142,000.00	148,806.93	148,806.93	-	开发中		
	小计	1,514,000.00	1,488,069.37	1,488,069.37				
2015 年	康铭泰克零售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2.0	108,000.00	126,949.51	126,949.51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39864 号	2015.6.1
2015 年	生鲜连锁零售管理系统 V2.0	314,000.00	285,636.39	285,636.39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39835 号	2015.6.1
2015 年	农产品全程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2.0	246,600.00	201,003.38	201,003.38	-	形成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39887 号	2015.6.4
2015 年	全程生鲜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	498,000.00	444,323.25	444,323.25	-	开发中		
	小计	1,166,600.00	1,057,912.53	1,057,912.53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8,012.50	104,075.00	47,150.00
减：利息收入	2,428.97	1,134.61	1,879.35
手续费及其他	1,231.60	1,715.18	1,739.50
合计	46,815.13	104,655.57	47,010.15

财务费用支出较少且简单，主要系利息支出、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4年财务费用支出较多，主要是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0	15.90	13.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67	103.74	302.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4.46	6.9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71.82	124.11	323.69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	-53,69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695.14	
合计		-21,304.86	-53,695.14

[注]：

(1) 因 2014 年度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2015 年 1-6 月该公司继续亏损，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至零，2015 年 1-6 月不再确认投资损益。

(2)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以出资额25万元转让给杨明,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6,304.86元,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产生投资收益53,695.14元。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107.00	36,000.00	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72	294.77	-1,89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3,494.95	9,073.69	62,02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0,484.83	26,759.72	186,082.49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流通领域“智慧流通”系统平台开发及应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人才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799,10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99,107.00	36,000.00	250,000.00	

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6 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的三方协议，并约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 200 万，2014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甬财政[2014]13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收到 200 万补助资金。2015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甬科技[2015]2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明确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配套补助资金为 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收到 100 万补助资金。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 3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验收标准及会计准则要求，康铭泰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799,107.00 元。

(2) 2014 年度

根据甬高新[2010]35 号《关于加快引进海外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甬高新财[2010]26 号《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海外人才创业财政补助办法的通知》，康铭泰克于 2014 年收到宁波高新区人民政府财政补贴人民币 36,000.00 元。

(3) 2013 年度

①根据甬科技[2012]115 号、甬财政教[2012]1242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康铭泰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商业流通领域“智慧流通”系统平台开发及应用》项目的补助资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②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人才的实施意见》(甬高新[2010]35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海外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甬高新人劳〔2011〕15 号)，康铭泰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收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8、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国税发[2011]186 号)、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高国税函[2014]1 号），本公司享有软件销售收入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	17,892.12	6,484.82	45,591.21
银行存款	5,661,412.28	371,736.50	809,755.58
合计	5,679,304.40	378,221.32	855,346.79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374,710.00	84.35	68,735.50	5.00
组合小计	1,374,710.00	84.35	68,735.50	5.00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00.00	15.65	255,000.00	100.00
合计	1,629,710.00	100.00	323,735.50	19.86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73,600.00	22.40	3,680.00	5.00
组合小计	73,600.00	22.40	3,68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00.00	77.60	255,000.00	100.00
合计	328,600.00	100.00	258,680.00	78.72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35,000.00	100.00	6,750.00	5.00
组合小计	135,000.00	100.00	6,75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000.00	100.00	6,750.00	5.00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4,710.00	100.00	68,735.50	5.00	1,305,974.50
合计	1,374,710.00	100.00	68,735.50	5.00	1,305,974.5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600.00	100.00	3,680.00	5.00	69,920.00
合计	73,600.00	100.00	3,680.00	5.00	69,92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5,000.00	100.00	6,750.00	5.00	128,25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	6,750.00	5.00	128,250.00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一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21.48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00.00	1 年以内	18.25
致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17.67
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3,050.00	1 年以内	13.69
河南优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8.59
合计		1,298,550.00		79.68

(2)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亿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2 年	41.08
宁波市史翠英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36.52
郑州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12.17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兼董事惠国平控制的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9.13
青岛海信智能商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1.10
合计		328,600.00		100.00

(3)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亿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

4、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截止 2015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2013 年末	135,000.00		0.00%
2014 年末	328,600.00	73,600.00	22.40%
2015 年 3 月末	1,629,710.00	221,250.00	15.48%

2013 年末的 135,000.00 元系宁波亿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坏账已在报告期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扣除该款项后, 期后收款比例为 100%; 2014 年的期末余额包含了上述 135,000.00 元以及宁波史翠英食品有限公司应收款坏账

120,000.00 元，在报告期内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该两笔金额后余额为 73,600.00 元，期后收款比例为 100%；2015 年 3 月末的余额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发生的客户应收款，上述款项账龄均未超过一年，且均系公司有战略意义的客户，因此给予了较长的付款期。因此，从整体上看企业的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509.45	100.00				
合计	130,509.45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兼董事惠国平控制的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7 月份开票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8 月份开票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9.45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合计		130,509.45		

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906.00	100.00	3,060.00	13.3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2,906.00	100.00	3,060.00	1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06.00	100.00	3,060.00	13.36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528.70	100.00	8,370.00	6.5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7,528.70	100.00	8,370.00	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528.70	100.00	8,370.00	6.56

单位：元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6,684.90	100.00	11,500.00	15.2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6,684.90	100.00	11,500.00	1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684.90	100.00	11,500.00	15.24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06.00	78.17	560.00	5.00	17,346.00
3至4年	5,000.00	21.83	2,500.00	50.00	2,500.00
合计	22,906.00	100.00	3,060.00	13.36	19,846.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28.70	96.08	5,870.00	5.00	116,658.70
3至4年	5,000.00	3.92	2,500.00	50.00	2,500.00
合计	127,528.70	100.00	8,370.00	6.56	119,158.7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684.90	97.58	10,000.00	5.00	191,684.90

2至3年	5,000.00	2.42	1,500.00	30.00	3,500.00
合计	206,684.90	100.00	11,500.00	15.24	195,184.90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富海能源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3.66	投标保证金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6,706.00	1年以内	29.28	社保及公积金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3-4年	21.83	房租押金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5.24	房租押金
合计		22,906.00		100.00	

(2)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兼董事惠国平控制的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78.41	代购款
徐小波	公司监事	15,000.00	1年以内	11.76	往来款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3-4年	3.92	房租押金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	1.88	房租押金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5,128.70	1年以内	4.02	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127,528.70		100.00	

(3)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静娜	公司监事	200,000.00	1年以内	96.77	往来款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2-3年	2.42	房租押金
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84.90	1年以内	0.82	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206,684.90		100.00	

5、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5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21.83	3-4 年	房租押金

(2) 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3.92	3-4 年	房租押金

(3) 201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2.42	2-3 年	房租押金

6、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7、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5,000.00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200.00	7,400.00	5,000.00
社保及公积金	6,706.00	5,128.70	1,684.90
合计	22,906.00	127,528.70	206,684.90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货。

公司对存货定义主要包括硬件存货（条码秤、平台式扫描终端，非接触式读写器等）及软件产品。

公司目前的硬件采购主要为购买软件的客户代为采购，因此硬件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囤货待售的问题，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硬件存货均已实现销售。

公司对每一类新开发项目（含定制软件）的每一类新开发项目的投入已经通过管理费用-研发费科目核算，营业成本相对研发费用的金额比例较小。此外，截至

报告期末，企业项目尚少，开发进度较快，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客户验收单。因此存货成本一并结转，截至各报告期末存货无余额。

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及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客户尚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结转成本的情形。

（六）长期股权投资

1、2015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01.01	增减变动	2015.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①联营企业							
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				25.00	25.00
合计		75,000.00				25.00	25.00

2、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01.0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①联营企业							
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	96,304.86	-96,304.86			
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				25.00	25.00
合计		325,000.00	96,304.86	-96,304.86		25.00	25.00

[注]：

(1) 2014年1月1日长期股权投资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96,304.86元（投资成本150,000.00元，损益调整-53,695.14元），2014年1月2日、3日，受让其他股东20%股权（投资成本100,000.00元），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50%，累计投资成本250,000.00元。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50%股权以出资额25万元全部转让给杨明，公司全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及

损益调整科目，至此对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降至为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持有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2)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缴出资 75,000.00 元投资宁波市淘淘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全体股东首期应缴出资额的 25%（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首期出资比例 30%，剩余款项在两年内缴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 年度发生超额亏损，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3、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01.01	增减变动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①联营企业							
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	150,000.00	-53,695.14	96,304.86	30.00	3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53,695.14	96,304.86	30.00	30.00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1,317,016.10	118,643.01	1,435,659.11
2.本期增加金额		67,136.63	67,136.63
(1) 购置		67,136.63	67,136.63
3.本期减少金额		2,550.00	2,550.00
(1) 处置或报废		2,550.00	2,550.00
4. 2015.6.30	1,317,016.10	183,229.64	1,500,245.74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109,476.96	85,654.85	195,131.81
2.本期增加金额	31,279.13	11,019.81	42,298.94
(1) 计提	31,279.13	11,019.81	42,298.94
3.本期减少金额		2,422.50	2,422.5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2,422.50	2,422.50
4. 2015.6.30	140,756.09	94,252.16	235,008.25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6.30			
四、账面价值			
1. 2015.6.30 账面价值	1,176,260.01	88,977.48	1,265,237.49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1,207,539.14	32,988.16	1,240,527.30

(2)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1,317,016.10	110,893.01	1,427,90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7,750.00	7,7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317,016.10	118,643.01	1,435,659.11
二、累计折旧			
1. 2014.01.01	46,918.70	44,989.49	91,908.19
2.本期增加金额	62,558.26	40,665.36	103,223.62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09,476.96	85,654.85	195,131.81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1. 2014.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07,539.14	32,988.16	1,240,527.30
2. 2014.01.01 账面价值	1,270,097.40	65,903.52	1,336,000.92

(3) 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01.01		63,670.00	63,6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17,016.10	47,223.01	1,364,239.11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1,317,016.10	110,893.01	1,427,909.11
二、累计折旧			
1. 2013.01.01		18,209.78	18,209.78
2.本期增加金额	46,918.70	26,779.71	73,698.4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46,918.70	44,989.49	91,908.19
三、减值准备			
1. 2013.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 计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270,097.40	65,903.52	1,336,000.92
2. 2013.01.01 账面价值		45,460.22	45,460.22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06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诚明都支行签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码：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107），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本公司股东蒋刚及其配偶王颖、股东居一卉及其配偶赵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本公司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本公司所有的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1642 号；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1003652 号）提供抵押，抵押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全部被清偿之日终止。截止到报告期末，该抵押及保证借款余额为 26 万元，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价值为 1,176,260.01 元。

（七）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26,250.00		7,500.00		18,750.00	

2、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装修费		30,000.00	3,750.00		26,250.0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698.88	66,762.50	4,562.50
投资损失	18,750.00	18,750.00	13,423.79
可抵扣亏损	60,586.88	454,181.74	220,540.85
小 计	161,035.76	539,694.24	238,527.14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26,795.50	267,050.00	18,250.00
投资损失	75,000.00	75,000.00	53,695.14
可抵扣亏损	242,347.51	1,816,726.96	882,163.41
小计	644,143.01	2,158,776.96	954,108.55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6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06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诚明都支行签定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码：科技2015中小人借0107），贷款用途为购货，贷款额度人民币125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06月26日至2016年6月16日，由本公司股东蒋刚及其配偶王颖、股东居一卉及其配偶赵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30021642号；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1003652号）提供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抵押及保证借款余额为26万元。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31.62	100.00				
合计	21,431.62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短期薪酬	339,796.66	330,318.43	120,321.15
设定提存计划			
小计	339,796.66	330,318.43	120,321.1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318.43	1,563,902.33	1,554,424.10	339,796.66
(2) 职工福利费		9,556.92	9,556.92	
(3) 社会保险费		19,812.65	19,81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18.63	17,718.63	
工伤保险费		966.47	966.47	
生育保险费		1,127.55	1,127.55	
(4) 非货币性福利		31,279.14	31,279.14	
合计	330,318.43	1,636,685.04	1,627,206.81	339,796.6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321.15	1,935,910.22	1,725,912.94	330,318.43
(2) 职工福利费		32,336.90	32,336.90	
(3) 社会保险费		47,631.81	47,631.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97.56	42,597.56	
工伤保险费		2,323.50	2,323.50	
生育保险费		2,710.75	2,710.75	
(4) 非货币性福利		62,558.28	62,558.28	
合计	120,321.15	2,078,437.21	1,868,439.93	330,318.43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17.26	1,505,072.22	1,473,868.33	120,321.15
(2) 职工福利费		14,451.13	14,451.13	
(3) 社会保险费		24,502.64	24,50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12.93	21,912.93	
工伤保险费		1,195.25	1,195.25	
生育保险费		1,394.46	1,394.46	
(4) 非货币性福利		31,279.14	31,279.1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合计	89,117.26	1,575,305.13	1,544,101.24	120,321.15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550.98	22,550.98	
失业保险		3,221.57	3,221.57	
合计		25,772.55	25,772.5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215.07	54,215.07	
失业保险		7,745.01	7,745.01	
合计		61,960.08	61,960.08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889.19	27,889.19	
失业保险		3,984.17	3,984.17	
合计		31,873.36	31,873.36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值税	105,164.31	919.07	-3,152.20
城建税	7,933.25	480.04	-560.36
教育费附加	5,666.61	342.88	-157.62
印花税	2,718.80	98.84	546.89
个人所得税	13,343.43	3,957.98	
企业所得税	1,935.27		
水利基金	791.82	213.09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房产税		19,360.14	8,297.20
土地使用税		475.65	203.85
合计	135,618.22	25,847.69	5,177.76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16,280.00	19,022.62	
1-2年(含2年)			3,473.00
合 计	116,280.00	19,022.62	3,473.00

(七) 递延收益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288.04	3,004,188.03	861,395.04	2,205,081.03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3,000,000.00	799,107.00		2,200,893.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62,288.04	4,188.03	62,288.04		4,188.0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2,288.04	3,004,188.03	861,395.04		2,205,081.03	

[注]:

增值税返还系本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有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于公司提前确认收入引起增值税退回款项不属于当期，故暂计入递延收益。

2、截至 2014 年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288.04		62,288.04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4.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增值税返还		62,288.04			62,288.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288.04			62,288.04	

六、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居一卉	736,000.00	589,000.00		1,325,000.00
洪哲	414,000.00		414,000.00	
姜阳	345,000.00	255,000.00		600,000.00
蒋刚	805,000.00	645,000.00		1,450,000.00
穆声宇		250,000.00		250,000.00
惠国平		750,000.00		750,000.00
王洪飞		125,000.00		125,000.00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3,114,000.00	414,000.00	5,0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居一卉	736,000.00			736,000.00
洪哲	414,000.00			414,000.00
姜阳	345,000.00			345,000.00
蒋刚	805,000.00			805,000.00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邓立鑫	350,000.00	455,000.00	805,000.00	
居一卉	170,000.00	566,000.00		736,000.00

洪哲	330,000.00	84,000.00		414,000.00
姜阳	150,000.00	195,000.00		345,000.00
蒋刚		805,000.00		805,000.00
合计	1,000,000.00	2,105,000.00	805,000.00	2,3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资本溢价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68,912.94	-368,912.94
合 计		1,800,000.00	368,912.94	1,431,087.06

[注]:

- 1、2015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7名股东以货币资金450万元认缴27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高于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原因系：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3,132.80	-1,269,201.13	-295,957.2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132.80	-1,269,201.13	-295,957.2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495.81	-733,931.67	-973,243.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8,636.99	-2,003,132.80	-1,269,201.13

[注]: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蒋刚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居一卉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惠国平	股东、董事
姜阳	股东
穆声宇	股东、董事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孙维杰	董事
于丽娜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江静娜	监事会主席
徐小波	监事
俞启进	监事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惠国平持股 100%，任职执行董事。
宁波高新区瑞禾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持股 40%，其配偶王颖持股 60%；蒋刚任职执行董事，王颖任职经理。
宁波瑞和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的配偶王颖持股 90%；王颖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博文桂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的岳母董玲莉持股 60%、岳父王家兴持股 40%；蒋刚任职执行董事，其配偶王颖任职经理。
宁波市百汇桂花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的岳母董玲莉持股 60%、岳父王家兴持股 40%；王家兴任职执行董事，董玲莉任职经理，王颖任职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百世百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的岳母董玲莉持股 62%、岳父王家兴持股 38%；董玲莉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持股 2.5%，任职董事；实际控制人居一卉的配偶赵宇持股 2.5%，任职董事。
宁波百世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刚的妹婿王建伟持股 10%，任职监事。
宁波江北排排坐吃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徐小波持股 50%，任职监事。
宁波高新区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俞启进持股 50%，监事俞启进的配偶求国妃持股 50%；俞启进任职监事，求国妃任职执行董事和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6 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63,256.73	608,933.60	435,529.57

2、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硬件	市场定价	1,931.62		
宁波高新区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市场定价	190,641.03	101,068.38	
宁波市百汇桂花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市场定价		197,435.90	
合计			192,572.65	298,504.28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向中国银行锦诚明都支行贷款额度人民币 125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6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蒋刚及其配偶王颖、股东居一卉及其配偶赵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及企业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预付账款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76.62				
其他应收款						
河北冲谷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78.41		
其他应付款						
蒋刚			15,549.62	81.7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义，披露细则列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了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劳务三种交易类型，公司未发生如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的关联销售、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已经解决。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

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

“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二）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 本人（或本公司）在具有康铭泰克股东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康铭泰克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康铭泰克及康铭泰克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康铭泰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铭泰克及康铭泰克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公司）或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本公司）在康铭泰克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康铭泰克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铭泰克及康铭泰克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康铭泰克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公司）被认定为康铭泰克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等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收回，履行情况规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康铭泰克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ZB0118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875.97 万元，总负债 307.82 万元，净资产 568.15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

值 923.55 万元，总负债 307.82 万元，净资产为 615.7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净资产增值 47.58 万元，增值率 8.3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主要股东蒋刚、居一卉、姜阳、惠国平、宁波市天使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9%、26.5%、12%、15%、10%，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由于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尽管双方签署《一致行动承诺书》，但不排除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 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8 月份又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4 项软件产品申请已获受理，构成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培养、积累的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国税发[2011]186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东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高国税函[2014]1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如认定为软件企业则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取消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集

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软件行业协会已经停止对软件企业进行认定，所以公司能否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四) 成长性不稳定风险

软件信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互联网+”战略的提出更是凸显全行业正处在上升阶段，公司凭借现有的产品、技术、理念、精准的定位、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及人才等优势，在报告期内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91万元、234.53万元和324.22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45.35%，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可持续快速增长还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影响，任何因素的波动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成长。与此同时，为了保持高增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技术人才。公司高速增长的现状对研发、运营、人力、财务体系均带来挑战。因此尽管公司预期增长前景良好，但鉴于影响其持续增长的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着成长性不稳定的风

(五) 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软件信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与研发实力，具体表现为各项软件产品和信息平台。我国当前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存在一定的不足，特别是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软件产品被盗版、技术流失和被窃取的情况屡屡发生。知识产权被侵权都将对公司产生重大的影响。

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可能被窃取、软件可能被抄袭、盗版以及公司重要技术可能被模仿后使得其核心业务可能不具备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软件开发成功后会及时申请软件著作权，且公司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更新换代工作，一定程度上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但鉴于技术的飞速发展及从业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仍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的

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刚、居一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26.5%的股权，并签有《一致行动承诺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刚

居一卉

惠国平

穆声宇

全体监事签名：

江静娜

徐小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启进

蒋刚

于丽娜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刘沛沛

刘沛沛

李明发

李明发

陈伟

陈伟

姜国平

姜国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筱云

丁筱云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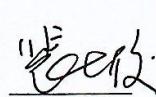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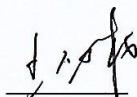
薛 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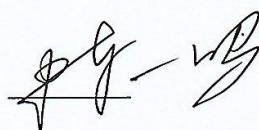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裴士俊

王劲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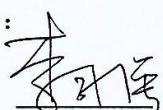
陈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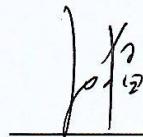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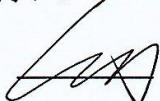


李司强



孙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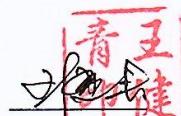


邓泽亚



彭枫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